

中華郵政特准認為新聞紙類

天津市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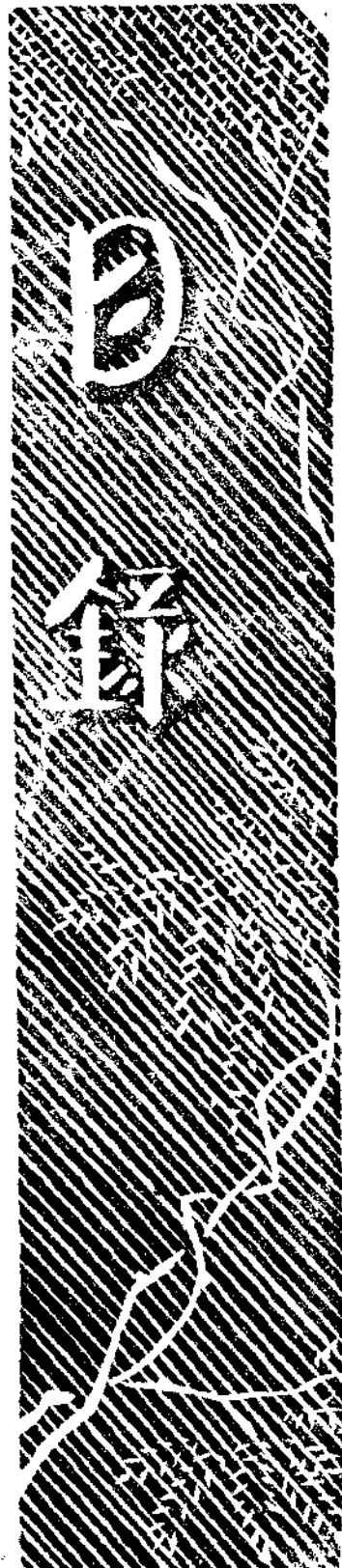
工務月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第三十四期



天津市工務局編印



天津市工務月刊第三十四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附遺囑」

命令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九三三號

訓令本局為准南開大學函請轉飭工務局速予修築自學校至英租界及特一區之馬路等因令仰詳估具報核奪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五八號

訓令本局為准公安局函擬繁榮南市辦法一案令仰查照主管範圍協助進行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二三七號

訓令本局為奉省府令開據呈請轉呈咨財政部核准將征收重建金湯橋橋捐一案先行確定並飭津海關遵照一俟重建西河橋橋捐征足即繼續征收等情仰候轉呈等因令仰知照文

天津市政府指令第七號

指令本局為津浦西站至北營門一段馬路殘毀不堪應行修理仰由該局派員與路局接洽或由路局担認渣石或分担工款商妥辦法呈府核奪文

天津市政府指令第五號

指令本局據呈報濬修省政府花園道路及東西轅門馬路油面工程完竣仰祈鑒核派員驗收等情經驗勘相符合准備案文

天津市政府指令第二一四八號

指令本局為據呈復特三區六綽路濬修路中油面熬油費暨沙價兩項擬請仍准照原估款數請領實報實銷如有節餘再行解繳是否有當仰祈鑒核示遵等情令准照辦文

天津市政府指令第二二號

指令本局為據呈報濬修水閣大街油路工程完竣繪具濬修路圖仰祈鑒核派員驗收等情經驗勘相符合准備案文

天津市政府指令第三九號

指令本局為據呈為征收重建金湯橋橋捐一案請轉咨財政部准將此案先行確定等情仰俟據情呈請省府轉呈駐平政務

委會咨請財政部核准繼續征收文

天津市政府指令第六七號

指令本局為據呈報修安特三區七經路混凝土側臥石工程已由包商德盛成美記建築公司修築完竣仰祈鑒核派員驗收等情令准備案文

天津市政府指令第六八號

指令本局為據呈為修補特一區自梁家園關至小劉莊渠頭上河渠工程檢具作法說明及估計表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令准明春開工文

天津市政府指令第一九二號

指令本局為據呈報天緯路自大經路至三經路一段潑油路開工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等情令准備案文

天津市工務局 委 訓 令

令委李昌時充本局技佐由

令委蘇秀溥蔣滯陸充本局第三科辦事員由

令委第一段段長郭嘉棟調署本局技正技士應大鈞委升該段段長由

令調王錫瑛在技術室服務

令為第一段段長郭嘉棟調署本局技正遺缺另委黃毓桐充仰遵照接交具報由

令爲第一段段長郭嘉棟調署本局技正遺缺另委黃毓構補充仰遵照接交具報文



呈文

呈爲查復王子衡請疏通郭莊子下坡學堂大街水溝已派工疏濬並函河北省會公安局轉飭該管區所嚴禁附近居民傾倒

垃圾以免淤塞仰祈鑒核文

呈爲仁堂函請澈查有無楊姓或以太生堂楊名義呈請在老圍地起土並奉電飭查報一案業經查明情形呈報在案茲將

派員續查情形並檢同草圖報請鑒核文

呈報修補特三區四線路混凝土路面工程已由包商永全公司修補完竣仰祈鑒核派員驗收文

呈述本局二十一年度修檢大夥巷浮橋並添換橋樑檔土板等工程費收支詳數清冊請鈞鑒核銷文

呈爲查復李蓮芳等呈請遷移取銷北門外電車總站及軌道以利交通情形究竟由鈞府派員專辦仰與圍城馬路移軌案併

案商洽遷移路中之處仰祈鑒核施行文

呈報公佈奉准修正建築規則五條：文暨請照書施行日期請鑒核文

呈報添修特二區壽安街北端兩旁側臥石工程完竣仰祈鑒核派員驗收文

呈報天緯路自大經路至三經路一段撥修油路開工日期仰祈鑒核備案文

爲呈送修正填補舊隙建築辦法三條仰祈鑒核示遵文

呈為勘估濬修南市平安大街及太興里兩段油路擬由濬修河北大經路所除油渣等材料內酌量勻撥樽節濬修並因天時漸寒擬即趕濬俾期完成繕具估做說明表仰祈鑒核示遵文

呈為奉諭南市一切雜項有碍交通及安甯飭即擬具取廢辦法等因茲經飭查並因酌南市情形擬具暫行辦法五條繕摺仰祈鑒核文

呈為查復公民齊國樑等請修河北四經路現因趕修東線路工值汽礮等備不勝擬稍緩時日再行興修仰祈鑒核文

呈報修家樓南橋會建洋灰鐵筋橋樑一座已由英工部局修竣仰祈鑒核派員驗收並請勘定界線文

呈為查復第二自治區第十七坊坊長王子青請修由僱玉祠至西營門一段馬路擬稍緩時日再行興修緣由仰祈鑒核文

呈為查復第五自治區第十五坊坊公所呈修自來水湖圍墻溝渠等查因籌款困難尚未商定修築確切辦法擬請准將原案撤銷仰祈鑒核文

撤銷仰祈鑒核文

呈據承控開闢善本地淤土包商公發成呈挖濬池土因值兩季挑溝洩水延誤工作經派員查勘屬實准予展期一月仰祈鑒核備案文

核備案文

呈報濬修北馬路由北門至東北城角一段油路及擴北馬路修濬集路委員會請將北門臉北面東部改修炒油路面完工日期仰祈鑒核派員驗收文

期仰祈鑒核派員驗收文

呈為英工部局承租五區馬場遺棄橫橋以北盧姓房地擬將盧姓房角改成圓角以便車馬往來一案請如理辦核應遵

鑒示文

呈報估衣街鍋店街單街子等三街渣石濬油條築路面工程開工期俾祈鑒核備案文

公函

函知天津市財政局危險建築于海亭契紙尙未登記請查照由

函河北省會公安局爲奉市政府令據王子衡請疏通郭莊子下坡學堂大街水溝除已派工疏濬外希即轉飭該管區所勿得再在該溝傾倒垃圾以免淤塞並希見復由

函知天津市財政局危險建築張子純契紙尙未登記請查照由

函復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在南市平安大街東福巷遷移電桿一棵及南開華緯路東口新安電桿兩棵均查與路政無碍由

函復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在特二區新貨廠公議胡同設立電桿七棵查與路政無碍由

函河北省會公安局爲展期清理金湯橋河岸浮房堆貨一案擬於本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在貴局招集各商會話屆時並請派員指導希見覆由

函知天津市財政局違章建築程秀亭契紙尙未登記由

准天津市魚業同業公會函檢送建築規則一本並附修正條文請查照轉知由

函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爲估衣街鍋店街廣告木牌坊兩座有碍交通及修溝築路工作擬即拆除請將該牌坊標語燈設法遷移以便拆除希即查照見復由

函復河北省會公安局修廣治在南開蓄水池東北角私搭鉛鐵房間侵墊地基一案仍請轉飭該管區所勒令拆除以維公益希即查照見復由

函河北省會公安局請通飭各區所就近勸查遇有危險建築情形時督促該房主來局請照修建並飭於通衢要道或公共娛樂場所特別注意以免危險由

爲呈奉市政府指令准將前報油飾新金鋼橋工程原標所銷仰即持據來局領回保證金由

函復特別第三區公署第七自治區區公所請修七八兩緯路業經估擬修築爐灰路面呈請核示奉令照准即行興修希即查

照由

函請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加石重修金湯橋電軌內外以利交通希即查照見復由

函天津市社會局爲南通平安大街東口廣告木牌坊兩座有碍修路工作請飭各商號撤銷原訂廣告招牌以便拆除希即查

照見復由

准河北省會公安局函第六自治區公所大馬路天祥等商號以義品公司來函與前會議條件不符不能承認請轉函維持等

因除令本局第二段會同調解外請查照前案派員會同調解由

函天津市財政局爲奉令據郭春體呈稱新置官地不能管業請主持公道以維產權令仰會同查勘具報等因函請持查見復

由

函知天津市財政局危險建築常有年契紙尙未登記請查照由

函復天津電話局更換河北一帶電桿三十一棵查均與路政無碍填送餉路執照希即查照由

函北平 南京 青島 上海 市工務局爲關於人民呈報建築事項章程則請查照檢賜一份以便參考由

函知天津財政局危險建築王永清契紙尙未登記請查照由

函天津市財政局據李瑞亭呈稱三區三所三條石寶昌胡同十四號九居李張姓房屋業經登記領有證書是否屬實請查照

見復由

函河北省會公安局爲本局管轄官銀號菜市房屋義字第十二十三兩號租戶朱貴成欠繳十一個月房租茲將該朱貴成送

請查收訊辦見復由

函復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在西北城角二道街遷移電桿一樑查與路政無碍由

函知天津市財政局違章建築劉耀庭契紙尙未登記請查照辦理由

函津浦路局註津辦事處爲估修北營門西馬路應需工料款項數目繕具估做說明表送請查照核辦見復由

函北平市工務局詢關於工程呈報單是否尙行適用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二項訂有如河北省會公安局所請區所蓋章之

例請查照見復由

函知天津市財政局危險建築郝少岩契紙尙未登記請查照由

函復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在義租界鎔接路軌業經派員勘驗所擬將特二三兩區路軌仿照辦理尙屬可行希即查照由

函復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在金鋼橋東南岸河沿馬路創溝修理地線查與路政無碍由

函復北平市工務局本局除市屬界內馬路以外並未轄有其他公路請查照由

函復天津電話局在特別三區十經路至河沿新立話桿八樑查與路政無碍由

函復天津電話局在特別一區湖北路更換話桿十樑查與路政無碍業已電准提前動工更移完竣由

函天津電話局准第三自治區第一坊公所請轉函挪移信衣街楊家胡同北口鐵電桿以便修築溝路請即派員查勘飭工挪

移以利工作並希見復由

佈告

爲金湯橋北至消防總署堆積貨物搭蓋浮房迭催遷拆無效茲經呈奉指令再會同公安局出示限期半月交驗執照期滿即

行強制執行文

工
程

本局第三科調查十月份各項工作月報

第一段十月份工作月報

第二段十月份工作月報

第三段十月份工作月報

第四段十月份工作月報

第五段十月份工作月報

第六段十月份工作月報

紀
錄

天津市工務局第五十八次局務會議

天津市工務局局務會議(談話會)

附錄

天津市工務局十月份請准建房執照表

天津市工務局十月份請准修理執照表

天津市工務局十月份請准雜項執照表

天津市工務局十月份請准佔用便道執照表

天津市工務局第一段十月份核准建造執照表

天津市工務局第一段十月份核准修理執照表

天津市工務局第一段十月份核准雜項執照表

天津市工務局第二段十月份核准建築執照表

天津市工務局第二段十月份核准修理執照表

天津市工務局第二段十月份核准雜項執照表

天津市工務局第三段十月份核發建造執照表

天津市工務局第三段月十份核發修理執照表
天津市工務局第三段十月份核發雜項執照表

統計

天津市工務局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份工作統計表

天津市工務局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份收入統計表

天津市工務局水文月報表

天津市工務局氣象台象氣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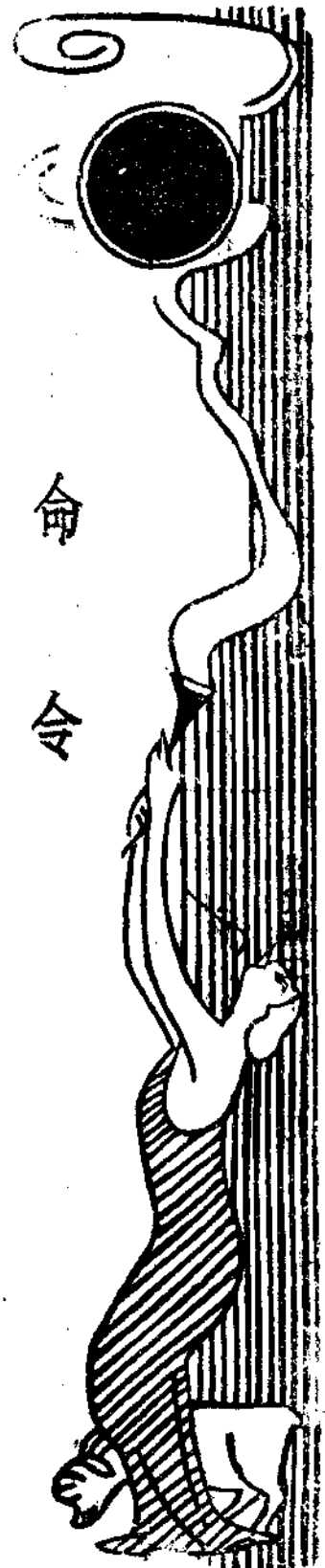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 令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九三三號

◎訓令本局爲准南開大學函請轉飭工務局速予修築自學校至英租界及特一區之馬路等因令仰詳估具報核奪文

案准南開大學函查敵校遠處天津市南郊與市內交通端賴南行北行二大幹路茲查自本校洋灰橋北行至舊城及日租界之路之一部業經工務局派工修理惟自本校洋灰橋南行經八里台五窪村至英租界及特別一區之路仍泥濘滿道坎坷不平每值落雨之後尤難行走敵校開學以來師生每日行

經此路者甚多因道路坎坷車輛行駛深感不便且此路溝通英租界之馬廠道中外觀瞻所繫苟不加以整飾相形之下未免難堪爲此函請貴府轉飭工務局速予鳩工興築俾利交通等因准此查核函稱各節尙屬實情惟爲樽節工款起見可修碎磚基煤渣路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製照詳細估計具報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月六日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五八號

◎訓令本局爲准公安局函擬繁榮南市辦法一案令

仰查照主管範圍協助進行文

案准

河北省會公安局政字第四五二號函開案據第一區公署署長暨一區六所所長會擬繁榮南市各辦法簽呈到局復查各辦法關於本局範圍事項業經分別緩急飭由各該管所先行試辦至關於天津市工務局財政局以及軍憲各機關範圍事項均經分條加具意見究應如何進行之處應請貴府查核辦理相應抄同繁榮南市辦法一份准此查原擬辦法內關於工務事項擬由該管區署長等商同當地士紳自動籌資興修溝路各節既係當地籌款不需市庫尙屬可行除關於公安範圍事項即由公安局斟酌情勢分別督飭進行關於軍憲範圍事項呈請 省府轉請第一軍部召集軍警憲各機關會商維護辦法並令財政局議復核奪外合行抄發原擬辦法一份令仰該局遵照就主管範圍事項力予協助進行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月十三日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二三七號

◎訓令本局爲奉省府令開據呈請轉呈咨財政部核

准將征收重建金湯橋橋捐一案先行確定並飭津

海關遵照一俟重建西河橋橋捐征足即繼續征收

等情仰候轉呈等因令仰知照文

案查關於征收重建金湯橋橋捐一案前據該局呈請轉咨財政部准將此案先行確定並飭津海關遵照一俟重建西河橋捐征足即繼續征收金湯橋捐祈鑒核施行等情到府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三六三〇號指令開呈悉仰候轉呈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核辦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

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天津市政府指令 第七號

◎指令本局為津浦西站至北營門一段馬路殘毀不堪應行修理仰由該局派員與路局接洽或由路局担認渣石或分担工款商妥辦法呈府核奪文

呈悉仰由該局派員與路局接洽或由路局担認渣石或分担工款商妥辦法再行呈府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天津市政府指令 第五號

◎指令本局據呈報撥修省政府花園道路及東西轅門馬路油面工程完竣仰祈鑒核派員驗收等情經驗勘相符合准備案文

呈悉案經派員勘驗相符合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天津市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八號

◎指令本局為據呈復特三區六緯路撥修路中油面

熬油費暨沙價兩項擬請仍准照原估款數請領實報實銷如有節餘再行解繳是否有當仰祈鑒核示遵等情令准照辦文

呈悉准予照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天津市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號

◎指令本局為據呈報撥修水閣大街油路工程完竣繪具撥修略圖仰祈鑒核派員驗收等情經驗勘相符合准備案文

呈悉案經派員勘驗相符合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天津市政府指令 第三九號

◎指令本局為據呈為征收重建金湯橋橋捐一案請

轉咨財政部准將此案先行確定等情仰俟據情呈

請省府轉呈駐平政務委員會咨請財政部核准繼續

征收文

呈悉仰俟據情呈請

河北省政府轉呈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咨請

財政部核准繼續征收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天津市政府指令第六七號

◎指令本局為據呈報修安特三區七經路混凝土側

臥石工程已由包商德盛成美記建築公司築完竣

仰祈鑒核派員驗收等情令准備案文

呈悉案經派員勘驗相符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天津市政府指令第六八號

◎指令本局為據呈為修補特一區自梁家園開至小

劉莊填頭上河堤工程檢具作法說明及估計表呈

請鑒核示遵等情令准明春開工文

呈及估計表均悉當經派員查勘所擬做法尙屬可行惟轉瞬

冬令不宜洋灰工作應俟明春再行開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天津市政府指令第一九二號

◎指令本局為據呈報天緯路自大經路至三經路一

段澆油路開工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等情令准備案

文

呈悉准予備案仍俟工竣報勘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天津市工務局 訓令

◎令委該員充本局技佐由

委令李昌時

茲委任李昌時充本局技佐在技術室服務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令委該員充本局第三科辦事員由

委令 蘇秀溥
蔣澁陞

茲委任 蘇秀溥 充本局第三科辦事員此令
蔣澁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令委第一段段長郭嘉棟調署本局技正技士應大

鈞委升該段段長由

委令 郭嘉棟
應大鈞

茲委任 郭嘉棟 充本局技正技士應大鈞
第一一段段長郭嘉棟調署本局技正此令
本局技士應大鈞充第一一段段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訓令 郭嘉棟
應大鈞

查第一段段長郭嘉棟業經調委試署本局技正所遺第一一段長缺委技士應大鈞升充除委任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段長遵照迅將一切經手事宜交接清楚並將離差到差日期及接交事項一併列冊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令調該員在技術室服務

訓令王錫瑛

查本局第四科科員暫調第三科監工員王錫瑛着調在技術室服務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令為第一段段長郭嘉棟調署本局技正遺缺另委

黃毓桐接充仰遵照接交具報由

命

令

訓令郭嘉棟

查第一段段長郭嘉棟調委試署本局技正遺缺曾委技士應大鈺升充旋據該技士懇辭業經照准除另委黃毓桐充第一段段長並分令外合亟仰該段長遵照迅將一切經手事宜交接清楚並將離差到差日期及接交事項一併列冊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令為第一段段長郭嘉棟調署本局技正遺缺另委

黃毓桐接充仰遵照接交具報文

訓令黃毓桐

查第一段段長郭嘉棟調委試署本局技正遺缺曾委技士應大鈺升充旋據該技士懇辭業經照准除令委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段長遵照迅將一切經手事宜接收清楚並將到差日期及接交事宜一併列冊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令委該員充本局第一段段長由

委令黃毓桐

茲委任黃毓桐充本局第一段段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公

牘

呈文

◎呈為查復王子衡請疏通郭莊子下坡學堂大街水溝已派工疏濬並函河北省會公安局轉飭該管區所嚴禁附近居民傾倒垃圾以免淤塞仰祈鑒核文

案奉

鈞府訓令第七三七號內開：

「案據商民王子衡呈稱：『查郭莊子下坡學堂大街，三慶里胡同以北，厚德里以南，兩旁水溝淤塞，懇請飭工疏通，以重衛生，而利交通』，等情。」

令仰查核具復！以憑核奪。計檢發原圖一紙。

等因；當即轉飭木局第二段查勘去後；

茲據覆稱：

遵查學堂大街兩旁原各有明溝一道，深約一尺餘，以備宣洩附近一帶雨水，雖歷經飭工挑挖，乃因該處居民，傾倒穢土垃圾等物，不久仍復淤塞。又查該街東三興里及廣興里等處，地墊窪下，每遇陰雨，無路宣洩，民房恐有沒毀之虞。奉令前因。應即飭工重再疏濬；並請轉函公安局，嚴禁附近居

民，傾倒垃圾，以維公益，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該段迅即派工疏濬，並函河北省會公

安局轉飭該管區所嚴禁外。理合檢同奉發原圖具文呈復

，仰祈

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主席兼天津市政府市長于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呈為廣仁堂函請澈查有無楊姓或以大生堂揚名

義呈請在老圈地起土並奉電飭查報一案業將查

明情形呈報在案茲將派員續查情形並檢同草圖

報請鑒核文

案查本局前准，廣仁堂函開，略稱請查明有無楊姓

，或以大生堂揚名義。「請照」在老圈地取土一案。

業將考查本年八月間，有橋樹棠呈請在八里台子西

北圈地起土，「批駁」及科員程玉珊偕同廣仁堂派員，會
查情形呈報，並仍派該科員，續查平墊情形具報，各在
案。茲復據報稱，

「遵即前往詳查，該處地內，仍有工人二百餘
名工作。並築輕便鐵道，用有軌小車百餘輛，往來

運土。茲於十月三日下午停止工作。現在已平墊工

竣道路，由老圈地西北，至中間小河，計長約二千

九百餘尺，寬約三丈，全係廣仁堂產業。再由小河

至八里台大道，計長約三千餘尺，現已鋪竣一千三

百餘尺，尙未鋪墊約一千餘尺，由市內至現在平墊

道路之終點。計隔墻子河及迤西之小河。聞尙擬修

橋兩座，尙未動工。由小河至八里台子大道一段開

係購買民產。復經查詢，購買民地及平墊經理人，

係大倉洋行買辦楊祉祥等。查該項工作，似有作用

。但究竟作何用途，殊難揣測，繪具草圖，呈請鑒核。謹呈

核]。

河北省政府主席兼天津市政府市長于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四日

◎呈報修補特三區四緯路混凝土路面工程已由包

商永全公司修補完竣仰祈鑒核派員驗收文

案查本局修補特別三區四緯路混凝土路面工程，由永全公司中標承包，業經督飭該商開工興修，並呈報在案。

茲據本局第三段段長李亞東呈據該包商報稱，

「補修四緯路混凝土路面，已於九月二十二日，照估補修完竣，請派員驗收」。

等情，據此，當經派員前往查驗相符。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派員驗收，實爲公便。

謹呈

河北省政府主席兼天津市政府市長于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月五日

◎呈送本局二十一年度修繕大夥巷浮橋並添換橋

樑檔土板等工程費收支洋數清冊請鈞鑒核銷文

案查本局二十一年度，修繕大夥巷浮橋，並添換橋

樑檔土板等工程。業於工竣，呈請派員驗收相符在案。

茲查此項工程，原估領洋五百八十元零七角五分，實支用洋四百八十元零八角五分，尙結餘洋九十九元九角。

除抵領抵解手續，另文呈報，並造具計算書，粘據簿等件，函送財政局分別存轉外，理合繕具收支洋數清冊，備文呈請鈞鑒核銷。

謹呈

河北省政府主席兼天津市政府市長于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呈爲查復李蓮芳等呈請遷移取銷北門外電車總站及軌道以利交通情形究竟由鈞府派員專辦抑與圍城馬路移軌案件案商洽遷移路中之處仰祈鑒核施行文

案奉

鈞府訓令第七六〇號內開。

「案據北門外商民李蓮芳等呈稱。爲公懇仍踵前案，遷移電車站，以利行人，藉資繁榮市面，等情，到府。查此案究係如何情形，合行令仰該局，查核議復，以憑核奪，此令。計發抄呈一件」。

等因奉此，查奉發抄件，該商民等稱，「於民國二十年間，電車公司曾函本局自動取銷北門外大街電車站」，

茲經詳查舊卷，本局並未接有此項自動取銷電車站函件，僅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間，准電車公司來函，「擬將由北門至北大關電軌，遷移路中」，經函復允可照辦，嗣因電車公司要求援照東北兩馬路辦法，分攤修築路基工款，經本局再三交涉，迄無結果，致未實行。現經派員詢據商民李蓮芳等聲稱，「亦未接有電車公司撤銷車站函件，不過彼時，因籌修北馬路便道暗溝工程，曾假商會開會，各商號均希冀取銷車站及電軌，改移北門西爲總站，俾藍白紅黃各牌電車，或歸一處，於調度電車免耗時間，而亦不妨碍行人，現因籌修北門外大街溝路，故請按案辦理」，覆查北門外大街商店林立，交通衝繁，又爲紅黃藍各牌電車，起訖總站，車輛行人，時生阻塞，稍一不慎，危險立見，該商民等，所請所銷車站及電軌，實與調劑交通，市民安全，俾益匪淺。

惟查與電車公司，原訂合同，「第五條內載，擬築車路經行各路地段，因北門至西沽。又第七條內載，取築雙車站，如沿河以及北馬路，由城之東北隅至北門，又由北門至御河近北浮橋」。查由北門至北浮橋，即係北門外大街，若將該車站及電軌取銷，有關原訂合同，該公司能否允辦，未敢遽斷。

再查本局前呈關於西南圍城兩馬路及北馬路西段，遷移電車軌道，以便修路一案，業奉

鈞府指令「飭派第四科，會同本局及財政局，與電車公司洽商辦理」，現正會同商洽中。現北門外大街東西，業與估衣街併案招商修築暗溝一段，南接北馬路大溝，北通河沿舊溝，其西面溝渠，及全段路面，亟應早日修建，以利交通。該街電車總站及軌道如能分別遷移取銷。實有利於交通。究竟由

鈞府派員專派抑與圍城馬路移軌案，併案商洽，趕為遷移路中之處。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

謹呈

河北省政府主席兼天津市政府市長于

◎呈報公佈奉准修正建築規則五條：文暨請照書

施行日期請鑒核文

案奉

鈞府第七一六號指令，據本局重行修正建築規則五條。

及請照書，檢同建築規則，並清摺及新舊請照書，請鑒核備准交付市政會議討論修正施行等由內開

「呈暨附件均悉。業經提交市政會議第一百七

十八次例會議決，「交由孫顧問王參事等審查」嗣據

孫顧問等，擬具審查報告，復經市政會議第一百八

十次例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除公佈外，合行

審查報告一份，令仰該局遵照。此令。附發審查報告表一份」。

等因，奉此，遵經定於十月一日實行，除公佈並分函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

謹呈

河北省政府主席兼天津市政府市長于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呈報添修特二區壽安街北端兩旁側臥石工程完竣仰祈鑒核派員驗收文

案查添修特二區壽安街北端兩旁混凝土側臥石工程，前經備料督工修安，業已呈報在案。

茲據本局第二段段長金錫賢呈稱，「該街北端兩旁側臥石，已於十月三日全部添修完竣。計自鴿子集胡同口起，至金湯大馬路斜坡

止，兩旁共長二二二公尺，請派員驗收」。

等情，據此，當經派員前往查驗相符，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派員驗收，實為公便。

謹呈

河北省政府主席兼天津市政府市長于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呈報天緯路自大經路至三經路一段潑修油路開工日期仰祈鑒核備案文

案查前擬修河北天緯路，自大經路至三經路一段油路，業經繕具估做說明表呈奉鈞府指令照准，並填具應需油沙等費共洋七百二十八元四角五分請款憑單，呈准轉飭財政局尅日撥發在案。查原估該路，因慮井陘鑛油料，一時未必運到誠恐路面，歷時較久，致多殘損，故擬加石翻修，現應需油料，業

歷時較久，致多殘損，故擬加石翻修，現應需油料，業

歷時較久，致多殘損，故擬加石翻修，現應需油料，業

歷時較久，致多殘損，故擬加石翻修，現應需油料，業

歷時較久，致多殘損，故擬加石翻修，現應需油料，業

歷時較久，致多殘損，故擬加石翻修，現應需油料，業

歷時較久，致多殘損，故擬加石翻修，現應需油料，業

歷時較久，致多殘損，故擬加石翻修，現應需油料，業

歷時較久，致多殘損，故擬加石翻修，現應需油料，業

歷時較久，致多殘損，故擬加石翻修，現應需油料，業

歷時較久，致多殘損，故擬加石翻修，現應需油料，業

歷時較久，致多殘損，故擬加石翻修，現應需油料，業

歷時較久，致多殘損，故擬加石翻修，現應需油料，業

由井陘鑛局運送來津，復勘該路路面，尙屬完整，趕此天時尙未過寒擬就原有路面，酌量添石修補，趕即潑油，勿庸再行翻修，以節渣石，而期早日完成。現經督工於本月七日開工興修。除俟工竣報請驗收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

謹呈

河北省政府主席兼天津市政府市長于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爲呈送修正取締危險建築辦法三條仰祈鑒核示

遵文

案查上年八月間呈准取締危險建築辦法三條，業經會同公安局公佈實行在案。茲因此次本局呈准修正暫行建築規則條文暨請照書，核與該項辦法，間有重複不合

之處，除第三條照舊不動外，擬將第一第二兩條，分別刪節修改，條列於次，

(一)查該辦法第一條內載，「凡市內建築物，有危險情形時，應由業主填具請照書，呈請該管區所，勘查相符，即於原請照書內，除照例如蓋區戳外，並另註危險兩字，」查本局新修請照書，業將區所蓋章一項刪去，奉

令「照准」公佈施行，並經函達公安局，轉知各區所知照，比時普通建築請照書，區所已不蓋戳，惟關於危險建築，公安局同負取締之責，自應仍照該項辦法辦理，以示區別而昭慎重，但須特由業主備具請照書，呈送區所勘查辦理，與以前照例情形不同，似應將原條文，稍加刪正，再行公佈，俾區所人民，免生誤會。

(二)查該辦法第二條內載，「如無財政局登記印契

者，亦暫發執照，俟後再由本局函請財政局督促登記」

。查此節核與本局修正建築規則第二十八條「但書」及「第一項」規定意義相同，似應修改以免重複。

以上所請，是否可行，理合繕具修正取締危險建築辦法三條，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河北省政府主席兼天津市政府市長于

附呈修正取締危險建築辦法三條。

修正取締危險建築辦法三條

第一條 凡市內建築物，有危險情形時，應由業主先行

填具請照書，呈請該管區所，勘查相符，即於

原請照書內，加蓋區戳並另註明「危險」二字，

送隨本局派員查勘屬實時，即劃歸危險建築類

內辦理

第二條 凡請照修理危險建築物，除退讓路綫及工程作

法，以及契紙未經登記者，均照建築規則辦理外，其應徵房租等費，減半徵收。

第三條 凡屬危險建築物，如業主無力拆修時，亦應呈

報先行拆卸，如係一部份欵斜殘壞者，除臨時設法支撐外，並不得居住以防不測，否則一經發生危險，除由業主負完全責任外，仍須按違警罰法嚴重處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呈為勘估撥修南市平安大街及大興里兩段油路

擬由撥修河北大經路所餘油沙等料內酌量勻撥樽節撥修並因天時漸寒擬即趕撥俾期完成繕具

估做說明表仰祈鑒核示遵文

等因，奉此，當派本局第六段段長胡珪榮前往詳細查禁去後，茲據覆稱，

「遵經前往南市一帶詳細調查，並與公安局第一區閱署長接洽據云，『夏令曾有允許之馬戲等，較爲喧鬧，業經停止，關於各種雜耍及叫賣攤販，並經飭令值巡警士，隨時取締』，復查各種雜耍攤販等，雖由警察隨時取締，然仍不免有聚集多人，或堆積什物，碍及交通，以及喧囂叫賣，爭執嘈雜，妨害安寧等情事。至每晚夜市，往來人衆甚多，肩摩股擊，仍不免喧鬧情形，此後氣候漸涼攤販遊人，自必逐日減少。查各遊戲場所，有搭設簾棚，帳棚，布圈，簾圈者，有以空地招人觀覽者其遊戲計分戲劇，鼓詞，戲法，賣藝，等類，並夜市平安大街起至榮業大街止，約有攤販二百餘家，現值南

市各街修路潑油之期，自應遵諭分別取締。」

等情，據此，查南市各遊戲場所，及夜市攤販，原爲繁榮市面，現值本局潑修南市各馬路油路之際，爲維持該處路政交通及安寧起見，似應擬具辦法，以資取締。奉令飭查前因，茲經斟酌南市情形，擬訂取締攤販及遊戲場所暫時辦法五條，是否有當，理合繕摺備文呈復，仰祈鑒核。

謹呈

河北省政府主席兼天津市政府市長于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月十四日

◎呈爲查復公民齊國樑等請修河北四經路現因趕

修黃緯路工伏訖碾分佈不開擬稍緩時日再行興

修仰祈鑒核文

案奉

鈞府訓令第六號內開

「案據公民齊國樑等呈請修理河北四經路，以利交通，而重衛生」，等情，據此，令仰該局核議具復，以憑核奪，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

等因，奉此，查河北四經路馬路，係屬土路，前曾奉令規定為通行大車路線，經大車往來碾軋，坑坎不平，亟應早為興修，曾經估擬修築渣石路面，業已列入本局二十二年度工程計劃，呈蒙鈞府提交市政會議議決列在應修之內。惟現因改修黃緯路磚基渣石路，應需工伙汽碾，一時分佈不開，擬稍緩時日，再行酌量應修各該緩急情形，依次興修，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

謹呈

河北省政府主席兼天津市政府市長于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呈報修家樓兩橋合建洋灰鐵筋橋樑一座已由英工部局修竣仰祈鑒核派員驗收並請勘定界線文案查英工部局提議將修家樓兩橋，合成一橋，改建洋灰鐵筋橋樑一案，茲經呈奉

鈞府指令照准，業將開工日期，並檢同英工部局所送計劃原圖，及請派員會同勘定界線情形呈請核示在案。

茲據本局第一段段長郭嘉棟呈稱，

「查修家樓兩橋，合建一橋，及該橋兩端油路，已於九月二十八，由英工部局完全修竣，現已放行，呈報鑒核」。

等情，據此，當經派員前往查驗相符，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派員驗收，並請勘定標誌，以明界線，實為公便

謹呈

河北省政府主席兼天津市政府市長于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呈爲查復第二自治區第十七坊坊長王子青請修

由僧王祠至西營門一段馬路擬稍緩時日再行興

修緣由仰祈鑒核文

案奉

鈞府第四〇二號訓令內開，

「案據第二自治區公所呈稱，『據第十七坊坊長

王子青聲稱略稱，「轉請令飭撥案興修由西門外僧

王祠西至西營門一段馬路，以利交通」，等情，轉

請令行工務局撥案提前興修」。等情，據此，令仰

查核議復，以憑核奪」。

等因現又接奉

鈞府第八七七號訓令，「轉據坊長王子青呈請『從速興修

』，令仰迅予查核議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遵查

該段馬路，即四座坎營門馬路，係屬土路，爲通行大車

路線，早擬興修，乃因款料兩缺，以致延未舉辦。前因

該路由掩骨會起，至西營門一段，坎坷過甚，經派員查

勘，估據修築磚基渣石路，業經列入本局本年度工程計

畫，呈蒙鈞府提交市政會議，議決列在應修之內。本擬

即行修築，惟現因趁此天時未寒，趕修其他油路，應需

工料汽碾，一時不敷分佈。擬稍緩時日，再行斟酌各路

緩急情形，依次興修。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

謹呈

河北省政府主席兼天津市政府市長于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呈請查復第五自治區第十五坊坊公所呈修自來

水胡同暗溝經飭查因籌款困難尙未商定修築確

切辦法擬請准將原案撤銷仰祈鑒核文

案奉

鈞府第四七六號訓令內開，

「轉據第五自治區第十五坊坊公所聲請略稱，」

預擬裝設本坊自來水胡同地溝水管，以洩積水，而

利交通，檢同預算書轉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

，仰即查該議復，以憑飭遵，計抄發預算書一份」

等因，奉此，當即轉飭本局第一段查勘去後，茲擬覆稱

「遵即前往詳查並與該坊公所接洽，據該坊長

李玉廷聲稱，「自來水胡同實宜早日修建水溝，惟

因籌款困難，一時尙難興修。旋准該坊公所函稱，

經召集坊民會議兩次，因籌款不易，未能解決，現

該胡同住戶等，有意出資收買舊管，自行修築，與

敝坊無涉，懇請轉呈收回成命」。案因，准此，復

經派員查詢該胡同住戶，關於修溝，亦未商有確切

辦法，理合呈報鑒核」

等情，據此，查自來水胡同地溝，該坊公所居住戶等，

均未商定修築確切辦法，擬請准將原案撤銷，理合具文

呈復，仰祈鑒核。

謹呈

河北省政府主席兼天津市政府市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呈據承挖南開蓄水池淤土包商公發成呈挖濬池

土因值雨季挑溝洩水延誤工作經派員查勘屬實

准予展期一月仰祈鑒核備案文

案查前因南開蓄水池，淤澱過甚，蓄洩不便，經派員勘估設計，呈准招標挖濬，業由公發成繳價洋一百五十元中標承挖，當將開工日期並抄具合同，檢同施工說明書等件，呈報在案，

茲據承包人公發成呈稱，

「竊商承挖南開蓄水池淤土，原訂合同。限期六十日工竣，於七月三十日開工後，正值雨水連綿，挑溝洩水，諸多困難，而每逢雨後，挖成之溝，均皆坍塌，仍復重行挑挖，致多延悞工作。且挖出之土，均存於附近地上，無主銷售，所有鋪安運土鐵軌及雇用人工，均由租賃息借而來，現屆期滿，未能全行挖竣，損失過鉅，懇請展期兩月，以便工作，而免賠累」。

等情，據此當即派員前往具報去後，茲據覆稱，

「查原設計挖濬該地淤土，計二千零二十九方，現查挖出之土約有三分之二，未挖者尚有三分之一，該商所稱，因值雨季，挑溝洩水，以致延悞工作，尙屬實情，可否酌予展期，呈請核示」。

等情，據此覆查原訂合同，限自開工日起，六十日內工竣，自七月三十日起，除因雨停工外，截至本月十日，即已滿期，按照合同，應停其工作，據呈前情，並經派員查勘屬實，擬准由限滿之日起，展期一月，以便繼續挖濬，除飭該公發成遵照，勿再延悞，並俟工竣，另文報請驗收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

謹呈

河北省政府主席兼天津市政府市長于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呈報濬修北馬路由北門至東北城角一段油路及

據北馬路修溝築路委員會請將北門臉北面東部

改修炒油路面完工日期仰祈鑒核派員驗收文

案查北馬路由北門至東北城角一段馬路，濬修油面

工程，前經備料督工濬修，業將開工日期呈報在案。正

督工濬修之際，據北馬路修溝築路籌款委員會呈稱，

「據該處各商號聲稱，『北門臉北面東部，為各

商運卸貨物停車處所，願補助美孚瀝青油料，改修

炒油路面，俾免大車軋毀，請轉請担负人工汽碾及

熬油各費」轉請核辦」。

等情，據此，當經派員前往查勘，尙屬可行，即經函復

照准，並飭本局第五段段長別之緯商同委員會改修去後

，茲據該段長呈稱，

遵與委員會商洽，由該會備具美孚油料，將北

門臉北面東部一段，改修炒油路面，餘均照估濬油

面，已於十月十日完竣。計濬油長八三二公尺，寬

度不等，共合面積八六六九·一六平方公尺，炒油

長五八·六公尺，寬五·四公尺，合面積三一六·

四四平方公尺，呈報鑒核」。

等情，據此，當經派員前往查驗，均尙相符，除實用細

沙等科數目，俟編造工程決算另文呈報外，理合備文呈

請

鑒核，派員驗收，實爲公便。

謹呈

河北省政府主席兼天津市政府市長于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呈爲英工部局永租鄉五區馬場道修家樓橋以北

盧姓房地擬將盧姓房角改成圓角以便車馬往來

一案應如何辦理請鑒核示遵文

案查本年八月十八日，准天津英工部局函稱，

「查馬場道修家樓附近馬路，拐角之處，因地勢狹窄，交通不便，敝局擬將該處展寬，茲送上地圖一紙，標明情形，其在該圓角以外，福蔭堂廬地基一塊，業經敝局購買，是以仍按原業主所有地界，埋設英租界界石，係在馬路路面以下，惟此項事務，擬請貴局與敝局工程師，會同商訂，特此函懇貴局發給執照，以便工作，並請同時允准福蔭堂廬，將房拆除，重建房屋，相應函達查照，希即協助一切，無任感荷，附圖一紙」。

等因准此，查英工部局收買民地，展寬道路，核與法令不合，碍難商訂，業已函復在案。茲又准英工部局函稱

「查重建馬場道修家樓橋，承貴局協助，現已

完成，茲再請者，敝局擬將該橋迤北馬場道轉角展寬，係專為交通，免除危險，敝局前函所稱，展寬轉角地基，業經（購買）字樣，致發生誤會，按此項地畝，自然與購買他項地畝手續相同，係屬永租，應由中國官府保管，而地契由敝局收執，至於改善馬路轉角經費，自應由敝局完全負責，貴局八月二十四日函述與法令不合問題，顯與此次提議之事，尚無關係，其目的不過設法使該處交通安全而已，又改善修家樓橋樑工程，既承貴局協助於先，而對於改善橋前路之轉角，仍仰望輔助於後，以期成功，特再函請詳加考慮，提前答復，並望同意准將妨碍交通之圓角拆除，俾可着手改善工作，無任感盼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等因，准此，當經派員前往按圖查勘去後，茲據復稱，

「查該轉角地點，坐落鄉五區馬場道修家樓附

近，有盧姓房一所，汽車往來，須繞其房角，此次

英工部局將該盧姓房地轉角一部分，承租，擬拆除

將銳角改成圓角以便車馬往來檢同該路原圖呈請察

核」。

等情，據此，究應如何辦理，理合檢同原圖並抄英文來

函，備文呈請察核示遵。

謹呈

河北省政府主席兼天津市政府市長于

附呈原圖一紙。並照抄英文函二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呈報估衣街鍋店街單街子等三街修築渣石潑油

路面工程開工日期仰祈鑒核備案文

案查估衣街鍋店街單街子等三街，前已招商修築地

溝，亟應改修渣石潑油路面，以利交通，業經繕具估做

說明表，呈奉

鈞府指令照准，並填具應需油沙等費共洋二千七百十一

元九角二分請款憑單，呈准轉飭財政局尅日撥發在案。

茲查該三街溝工，業將修竣，應即趕修渣石路面，以便

潑油，現經備料督工，已於十月二十五日開工興修，除

俟工竣報請驗收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

謹呈

河北省政府主席兼天津市政府市長于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公函

◎函知危險建築于海亭契紙尚未登記請查照由

案據具請照書人于海亭呈稱，

「一區一所、榮業大街西，田家胡同，圍牆失修已久，坍塌堪虞，懇請發給雜項執照，以資拆修」。

查該請照書內，已經一區一所蓋章，註明危險。並經派員勘查屬實，自應照准。惟查該房契紙，尙未登記，除照取締危險建築辦法先行發照外，相應函請

查照。

此致

天津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月五日

◎函爲奉市政府令據王子衡請疏通郭莊子下坡學堂大街水溝除已派工疏濬外希即轉飭該管區所勿得再在該溝傾倒垃圾以免淤塞並希覓復由

案奉

天津市政府第七三七號訓令內開，

「案據商民王子衡呈稱『查郭莊子下坡學堂大街，三慶胡同以北，厚德里以南，兩旁水溝淤塞，懇請飭工疏通，以重衛生，而利交通』等情，令仰查核具復，以憑核奪。計檢發原圖一紙。等因，當即轉飭本局第二段查勘去後，茲據覆稱，「邊查學堂大街兩旁原有明溝一道，深約一呎餘，以備宣洩附近一帶雨水，雖歷經飭工挑挖，乃因該處居民，傾倒穢土垃圾等物，不久仍復淤塞。又查該街東三興里及廣興里等處，地墊窪下，每遇陰雨，無路宣洩，民房恐有浸毀之虞。奉令前因，應即飭工重再疏濬，並請轉函公安局，嚴禁附近居民，傾倒垃圾，以維公益，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該段迅即派工疏通，並呈報外，相應

函請查照，希即轉飭該管區所，嚴禁附近居民，勿得再
在該溝傾倒垃圾，以免淤塞。並希
見復為荷，

此致

河北省會公安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函知危險建築張子純契紙尚未登記請查照由

案據具請照書人張子純呈稱，

「三區一所，蘆子坑東，侯家后小馬路，十五

號房屋，傾斜欲倒，懇請發給建築執照，以資建築

」。

查該請照書內，已經三區一所蓋章，註明危險。並

由本局派員勘查屬實，自應照准。惟查該房契紙，尚未

登記，除照取締危險建築辦法發照外，相應函請

查照。

此致

天津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函復在南市平安大街東福巷遷移電桿一棵及南

開華緯路東口新安電桿兩棵均查與路政無碍由

案准

貴公司九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來函，

擬在南市平安大街東福巷，遷移電桿一棵，並

在南開華緯路東口，新安電桿兩棵，請即查照，准

予動工，附圖二紙」。

等因，准此，當經派員前往查驗，據報均尚與路政無碍

。除照填創路執照，均限由十月七日起兩日內工竣外，

相應函請

查照，

此致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月六日

○函復在特二區新貨廠公議胡同設立電桿七棵查

與路政無碍由

案准

貴公司九月二十九日來函，

「擬在特二區新貨廠公議胡同，新安電桿七棵

，附圖一紙，請即查照，准予動工」。

等因，准此，當經派員前往查勘，據報尙與路政無碍，

除照填創路執照，限由十月七日起四日內工竣外，相應

函復

查照

此致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函爲展期清理金湯橋河岸浮房堆貨一案擬於本

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在貴局招集各商會話屆時並

請派員指導希見覆由

案查奉令清理金湯橋河岸，浮房及堆積貨物，應再

限期半月，交驗執照，期滿卽行強制執行等因，業經會

同布告周知在案。

惟半月限期，轉瞬屆滿。該商等仍無拆遷動作，似

應定期召集各該商舖長談話，曉以本案，關係路政河道

，前途至鉅，亟待着手清理，務須依限拆遷，以利進行

，如荷

贊同，卽祈

轉飭各商知照，於本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在

貴局齊集談話，屆時本局派第二科長王毓銳前往，並希派員蒞場輔導，督同迅即遵辦，相應函達

查照即希見復，

此致

河北省會公安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函知違章建築程秀亭契紙尙未登記由

案查五區二所，地道外，新官汛，亞東茶園北首，項家店內，程秀亭未經起照，私建平房二間，查驗契紙，又未登記除將違章建築部份處罰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

此致

天津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函知黃松齡請發建照查得該民私蓋西北一部份未經登記請查照理由

案據五區二所，錦衣衛橋，黃家胡同東口八號，市民黃松齡呈遞請照書，建蓋住房，請發執照，當經派員勘查，該民在未起照以前，即經私蓋房屋四間，業已竣工，查驗登記印契，尙遺漏私蓋西北一部份，未經登記，除將違章建築部份處罰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此致

天津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准函檢送建築規則一本並附修正條文請查照轉

知由

案准

貴會函略開，

「據本會會員來會述稱，『工務局公佈新改建築規則條文，如何改正，請代函詢』，請查照見示，以便轉知」。

等因，准此，相應檢具本市暫行建築規則一本，內附修正條文五條，備函送請查照轉知為荷。

此致

天津市魚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月十一日

◎呈為估衣街鍋店街廣告木牌坊兩座有碍交通及修溝築路工作擬即拆除請將該牌坊標語燈設法遷移以便拆除希即查照見復由

案查估衣街鍋店街單街子等三街，均為本市繁盛區域，前經本局設計修安地溝改築油路，呈奉

市政府指令照准，業已召商開工修做，惟查估衣街西口

，鍋店街東口（單街子西口）設有廣告木牌坊兩座，佔及路面，不特有碍工作，且與交通不便，亟應拆除。查該兩牌坊上均釘有商號廣告招牌，並安有標語燈兩架，除已函請社會局，將商號廣告招牌撤銷外，相應函請查照，希將該標語燈，設法遷移，以便拆除，而利交通，並希見復為荷

此致

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函復修廣治在南該蓄水池東北角私搭鉛鐵房間侵墊地基一案仍請轉飭該管區所勒令拆除以維

公益希即查照見復由

案准

貴局政字第四五九號公函略開，

「關於修廣治私搭鉛鐵房間，侵佔南開蓄水池地基一案，經飭據二區二所呈稱，『據修廣治聲稱，「南開蓄水池東北角地基，係於民國十六年三月間，由新市公司租到，立有租紙為憑，並無妨礙交通及侵佔地基情形」。檢同租紙，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相應檢同租紙，函請查照見復。附紙一扣，閱畢函還」。

等因，准此，查南開蓄水池地基原係德人漢納根設立之大廣公司，集資購買本市西南隅窪地十九項餘，內撥出約百畝。作為存儲城廂積水之用即現在之蓄水池交由前工程總局接收管理，係屬善意贈與，該新市公司購買南

開一帶地畝時，該蓄水池，早已成為事實，並於十四年，經前工程科呈准保留，永作地方公用。暨布告週知在案。總之該蓄水池，為本市城廂及西南隅一帶，宣洩積水雨水樞紐，關係地方利害，至為重要。且該地歸作公用，已歷多年，周圍均已規定路線，該修廣治所搭鉛鐵房間，均在路線及地基之中，現正挖濬淤土，整治地基，未便准其私行租佔，致妨蓄洩，相應檢同原紙函還查照，希即轉飭該管區所，仍予勒令拆除，以維公益，並希見復為荷。

此致

河北省會公安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函請通飭各區所就近勘查遇有危險建築情形時督促該房主來局請照修建並飭於通衢要道或公

共娛樂場所特別注意以免危險由

案查本市各街巷危險建築，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間，曾奉

市政府令飭。「會同嚴行取締」。當經據具調查表，並派員會同各區所勘查填列，按戶通知，及由各區所隨時取締，督促修理，並呈報備案。

嗣以津市地方遼闊，調查難期周密，又於上年七月間擬具取締危險建築辦法三條，呈奉

令准會同

貴局周知各在案。

茲查該項辦法施行後，來局請照修理危險建築者，仍屬不多，難免不有房主容心延宕，隱匿不報情事，各區所於該管區域之內，較易查察，擬請查照前案通令各區所，就近詳密勘查，如查有危險建築

情形時，應即切實督促，前來本局請照修建，於通衢要道或公共娛樂場所，尤應特加注意，以免危險，而保公共安全。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

此致

河北省公安局

特別區第二公署

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為呈奉市政府指令准將前報油飾新金鋼橋工程

原標所銷仰即持據來局領回保證金由

案查本局召標油飾新金鋼橋工程，已於九月二十九

日下午三時在

市府開標，計德源公司投價洋三千九百五十元，大昌實業公司投價洋四千一百元，曾因天氣漸寒，施工不宜，經呈奉

市政府指令，准將原標取銷，緩俟來春，另行設計，招商重投，等因，奉此，合行布告該投標商知照，仰即持據來局將投標保證金領回可也
特此佈告

◎函復第七自治區區公所請修七八兩緯路業經估擬修築爐灰路面呈請核示奉令照准即行興修希即查照由

案准

貴署公函略開，

「關於第七自治區區公所，函請修理七八兩緯路一案，前准函復，經函據該公所函復，『請再轉請按照勘擬計劃，趕速修築，以利交通』。相應據函再達查照辦理見復」。

等因，准此，查該兩緯路，均由六路起至七經路止，前

已估擬修築爐灰路面，列入本局本年度工程計劃，呈蒙市政府提交市政會議議決，列在應修之內。茲查應需爐灰，已與電車公司商允供給，由本局自行運取，除估需運費呈請

市政府核示，一俟奉令照准，即行修理外相應函復查照。

此致

特別第三區公署。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月十三日

◎函請加石重修金湯橋電軌內外以利交通希即查

照見復由

案准

貴公司華字第五九五號來函略開，

「關於修理金湯橋電軌內外道路一案，現已竣

事，函請查照」。

等因，准此，當經派員查驗去後，茲據復稱，

「修理橋面電軌內外道路，雖尚平整，但仍摻用碎磚，未加新石，殊難持久」。

等因，據此，相應函達

查照，希再督工加石，重修堅實，以利交通，並希見復爲荷。

此致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函爲南通平安大街東口廣告木牌坊兩座有碍修路工作請飭各商號撤銷原訂廣告招牌以便拆除
希即查照見復由

案查南市清和永安平安及東興廣興榮業等街，爲本

市繁盛區域，前經本局估擬濬修油路，業經呈奉

市政府指令照准，並已開工濬修。惟查平安大街東口，設有廣告木牌坊兩座，佔及路面，不特有碍工作，且與交通不便，亟應拆除，查該兩牌坊上，釘有商號廣告木牌，相應函請

查照，希即向各商號接洽撤銷，以便拆除，而利交通，並希見復爲荷。

此致

天津市社會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准第六自治區公所函大馬路天祥等商號以義品公司來函與前會議條件不符不能承認請轉函維持等因除令本局第二段會同調解外請查照前案
派員會同調解由

案准第六自治區公所函開，

「據第一坊長趙國璽聲稱。『轉據本坊界內金湯橋大馬路舖商天祥等號十三戶聯名蓋函稱。』茲接義品公司來函。與前次 市府指令公安工務兩局及自治區，會擬調解條件不符，各商不能承認」。請轉函維持原條件，通知該公司遵照辦理」。除函公安局外，請查照辦理」。

等因，准此，除函復並令本局第二段會同調解外，相應函請查照前案，派員會同調解。

此致

河北省會公安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為奉令據郭春醴呈稱新置官地不能管業請主持公道以維產權令仰會同查勘具報等因函請查照

見復由

案奉

市政府訓令內開，

「案據怡厚堂郭春醴呈稱，『為新置官地，不能管業，請求主持公道，以維產權』等情，令仰會同明確勘義插立標識，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相應函請查照，派員來局，會同勘辦，并希見復為荷。

此致

天津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月十七日

◎函知危險建築常有年契紙尚未登記請查照由

案據具請照書人常有年呈請發給建築執照，以資拆修一區六所，建物大街，清安巷三號，危險住房等情，

查該請照書內，業經該管區所蓋章，註明危險，并經本局派員勘查屬實，惟查該房契紙，尙未登記，除照取締危險建築辦法先行發照外，相應函請查照。

此致

天津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函復更換河北一帶電桿三十一棵均查與路政無碍填送創路執照希即查照由

案准

貴局函開，

「河北一帶電桿，內有三十一棵，均須更換。

相應函送清單，即希發給執照，以便通工，附單一

紙」。

等因，准此，當即派員前往查勘去後，茲據覆稱，「均

查與路政無碍」。

等情，據此，除照填創路執照，限由十月二十日起三星期內工竣外，相應函復查照。

此致

天津電話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函爲關於人民呈報建築事項章則請查照檢賜一份以便參考由

案奉

天津市政府訓令略開，

「准河北省會公安局函」據第五區署長呈，關於

工務局此次修正人民呈報建築請照書內，將區所蓋

章一條刪去，核與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二項條文抵

觸，請轉令補加」等由，合仰核議具復」。

等因，奉此，按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原文「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查以上所載似與工務局管理建築事項，有所抵觸，素仰

貴局章則完善，關於此類事項，如何處理，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如有前項章則，希檢賜一份，以便參考並祈見復為荷。

此致

北平 南京
青島 上海 市工務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函知危險建築王永清契紙尚未登記請查照由

案據三區二所，梁家咀一號，市民王永清，呈具請照書，以拆修一區三所，鼓樓東街，一百六十號臨街危險舖房，請發建造執照等情，並查該書內，業經該管區

所蓋章，註明危險，復由本局派員勘查屬實，自應照准。惟查該房契紙，尚未登記，除照取締危險建築辦法先行發照外，相應函請查照。

此致

天津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據李瑞亭呈稱三區三所三條石寶昌胡同十二號

九居堂張姓房屋業經登記領有證書是否屬實請

查照見復由

案據請照人李瑞亭呈稱，

「商民現租九居堂張姓，坐落三區三所三條石大街，寶昌胡同，十二號房屋，作為工廠，經商得房主同意，擬在院內添蓋廠棚三十二間，契紙於二十一年一月在財政局登記政字第四三二一號契紙號數

九五三一號，據稱契紙由該房主抵押在外，不能呈驗，茲覓具三條石，小開口後十二號同聚木號，負責担保，請准發給執照，以資動工。

等情，據此，查該民所稱登記一節，是否屬實，相應按照修正建築規則第二十八條三項之規定，函請查案見覆，以憑核辦爲荷。

此致

天津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月二十日

◎函爲本局管轄官銀號菜市房屋義字第十二三兩號租戶朱貴成欠繳十一個月房租茲將該朱貴成送請查收訊辦見復由

案查本局管轄官銀號菜市房屋，義字第十二，十三兩號，向由朱貴成承租，每月租洋十二元六角。該租戶

時常拖欠租款計由本年三月間，交納上年十一月份房租以後，迄今一次未繳，共計欠繳十一個月房租洋一百三十八元六角。曾經本局迭次催討，並准予展期償付，乃該朱貴成至今仍一味支吾，迄未繳納，長此以往，不獨影響市庫收入，且恐其他租戶效尤，實於收租前途有碍，除飭將二十三兩號房間收回，另行招租外，相應將該租戶朱貴成備函送請查收，依法訊辦，勒令將所欠租款，如數繳齊，解送過局，以便報解，並希見復爲荷。

此致

河北省會公安局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函復在西北城角二道街遷移電桿一棵查與路政無碍由

案准

貴公司十月十一日來函，

「擬在西北城角二道街，遷移電桿一裸，請即

查照准予動工，附圖一紙」。

等因，准此，當即派員前往查勘去後，茲據覆稱，

「遷移電桿，查與路政無碍」。

等情，據此，除照填創路執照，限由十月二十二日起兩

日內工竣外，相應函復查照。

此致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函知違章建築劉耀庭契紙尙未登記請查照辦理

由

案查四區二所，西窩窪，中興胡同十四號，住民劉

耀庭，未經起照，私蓋住屋兩間，查驗契紙，又未登記，均屬不合。除將違章建築部分，照章處罰，並令補行登記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

此致

天津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函知違章建築王萬有契紙尙未登記請查照由

案查五區二所鳳林村南頭，馬場道北面，住民王萬

有，未經起照，私蓋舖房三間，住房兩間，查驗契紙，

又未登記，均屬不合。除將違章建築部份，照章處罰，

並令補行登記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此致

天津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函爲估修北營門西馬路應需工料款項數目繕具估做說明表送請查照核辦見復由

案查北營門西馬路，爲由本市北營門外通西車站一

帶交通要道，茲因坎坷迥甚，曾經一再商請

貴局援案修理，迄未舉辦。近查該路損壞益甚，亟得與修，經呈奉市政府令由本局派員與

貴局接洽，担任渣石，或分担工款，商妥辦法，再行呈奪，等因，當派本局科長王毓銳前往接洽去後，嗣據復稱，

遵即前往與路局第一科沈科長啟豐接洽，據稱

「關於一切用款事宜，敝處無權主持，請將該處馬路，應需工料數目，函示過處，以便據函轉請總局

核示」等語，呈請核辦」。

等情，據此，當經派員前往查勘，估修該路共約需工料

價洋八千五百二十七元八角二分，繕具估做說明表，相應函送查照接辦，並希見復爲荷。

此致

津浦路局駐津辦事處

附送估做說明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函詢關於工程呈報單是否尙行適用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二項訂有如河北省會公安局所請區所蓋章之例請查照見復由

案准

貴局函送建築規則一本，收閱之下，深佩內容完善，無任欽感，查第三十八條所載，隨時函知公安局轉知區所協助之辦法，與本局核發執照，同時以聯單一紙，通知該管區所，大致相同。惟河北省會公安局，以此項聯單

通知，悉於區所有調查不周之處，根據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於請照書（即貴局工程呈報單）內，加蓋區所圖章，以資取締，前經函達在案，

查違警罰法此項條文，在已設立工務局之市區，是否仍行適用，有無區所於請照書內先行蓋章之例，似應參考各市工務局之規定辦法，俾趨一致，相應再行函詢，即希查照見復為荷。

此致

北平市工務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函知危險建築郝少岩契紙尙未登記請查照由

案據二區一所西門內，南水溝四十二號，住民郝少岩，呈遞請照書，懇請發給修理執照，以資拆修危險臨街山墻等情，查核請照書內，業經該管區所蓋章，註明

危險，並由本局派員勘查屬實，自應照准。惟查該房契紙，尙未登記，除照取締危險建築辦法先行發照外，相應函請查照。

此致

天津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函復在義租界銜接路軌業經派員勘驗所擬將特二三兩區路軌仿照辦理尙屬可行希即查照由

案准

貴公司華字第五五八八號來函略開，

「近在義租界路軌接頭，得到一種銜接方法，

擬推行特別二三兩區，囑訂期派員會同勘驗」。

等因，准此，當經本局科長徐樹楷前往勘驗去後，茲據覆稱，

「遵於本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會同電車公司工程師盧發，前往義租界勘驗，查原鋪設路軌，亦係接頭處所，均未銲接一氣，電車行駛，難免有顛簸不平之虞。現均將兩軌接頭銲接連，關於電車行駛，可以減少震動聲響，所擬將特二三兩區路軌，亦均仿照辦理，尙屬可行，惟創路事仍照向章辦理」。

等情，據此，相應函復查照，何時創路銲接，並望先期函知，以便派員勘驗爲荷。

此致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函復在金鋼橋東南岸河沿馬路創溝修理地線查

與路政無碍由

案准

貴公司華字第五六三六號函開，

「擬在金鋼橋東南岸河沿馬路，修理地線，挖溝一道，請即查照准予動工，附圖一紙」。

等因，准此，查該處地線，前准電知，關係重要，擬提前動工修理，業已電復照准。准函前因，復經派員查勘，尙與路政無碍，除補填創路執照，限由十月十六日起十日內工竣外，相應函復查照。

此致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函復本局除市屬界內馬路以外並未轄有其他公

路請查照由

案准

貴局第二二零四號公函略開，

「奉令填報公路調查表，囑將所轄公路長度起訖地點及沿途經過城鎮名稱，分別查明見復，以憑填報」。

等因，准此，查本局前曾管轄由天津至漢溝一段平津汽車路，已於本年八月間，奉令劃歸第一省路局管理，現除市屬界內馬路以外，並未轄有其他公路，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

此致

北平市工務局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函復在特別三區十經路至河沿新立話桿八棵查與路政無碍由

案准

貴局工字第一一四五號函開，

「擬於特別三區十經路至河沿，新立話桿八棵。相應檢同圖樣，隨文送請查照填發執照過局，以便派工工作。附圖一紙」。

等因，准此，當經派員前往查勘去後茲據覆稱，

「新立木桿八棵，查與路政無碍」。

等情，據此，除照填創路執照，限由十月二十七日起四日內工竣外，相應函復查照。

此致

天津電話局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函復在特別一區湖北路更換話桿十棵查與路政無碍業已電准提前動工更移完竣由

案准

貴局工字第一一四四號函開，

「擬將特別一區湖北路更移話桿十棵。相應檢同圖樣，隨文送請查照填發執照過局，以便派工工作，附圖一紙」。

等因，准此，查前准電知該處話桿，關係重要，擬提前動工更移，業飭本局第一段查明尙與路政無碍，電覆照准在案。准函前因，復經派員往查，業已更移工竣，勿庸填執照，除飭該段勘丈刨路數目彙案核辦外，相應函復查照。

此致

天津電話局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函准第三自治區第一坊公所請轉函挪移估衣街

楊家胡同北口鐵電桿以便修築溝路請即派員查

勘飭工挪移以利工作並希見復由

案准天津市第三自治區第一坊公所公函略開，

「茲因估衣等街修築路溝，擬將相連各胡同一併興修。查楊家胡同北口，有電話局鐵電桿一座，正當路口，不但與築溝有碍，且亦不便行人，擬請趁此修築溝路之際，轉函遷移相當地點，以利工作，而便行人」。

等因，准此，查前據該坊公所聲稱，擬修楊家胡同路溝，以便與北馬路連接，當經派員查以該鐵電桿，有碍工作，業已電請派員查勘迅予遷移，准函前因，相應函請查照，希即迅速派員查勘，飭工挪移，以便工作，並希見復爲荷。

此致

天津電話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佈告

◎爲金湯橋北至消防總署堆積貨物搭蓋浮房迭催遷拆無效茲經呈奉指令再會同公安局出示限期半月交驗執照期滿即行強制執行文

爲佈告事，案查本工務局，前奉

市政府訓令，以本市各河沿岸堆積垃圾過多，殊與河道及公共衛生有碍，並頒發清理辦法九條，令速會同辦理具報，等因，業經會同勘辦，並於七月二十四日，由本工務局公布周知，凡有承買前官產處處分，各河河岸河淤者，自佈告之日起，限於十日內，持契來局呈驗，以便勘丈，呈請備價收回，其有堆積貨物或搭蓋浮房者，限於十五日，趕速遷移拆除，以便清理各在案，惟查金湯橋迤北至消防總署一段，堆積貨物，搭蓋浮房，各戶迄無拆遷騰讓動作，雖經逐日會同警區嚴催，終鮮效果

，茲復經本工務局呈奉

市政府第九三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該商號等，延不遵照佈告辦理，殊屬不合，應再會同公安局出示佈告，限期半月交驗執照，期滿即行強制執行，除函請省會公安局查照辦理見復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合再會同佈告沿河商民自公佈之日起，限於半月交驗執照，將所佔沿岸地段，一律騰出，倘有違延，期滿即行強制執行，其各凜遵，切切此布，

●本局第三科調查十月份各項工作月報

- 查李筱田在侯家後獅子胡同拆建房屋事
- 查慶善堂蔣治香在河東三義當街建築樓房事
- 查張子純在侯家後小馬路建築樓房事
- 查電燈公司在東福巷遷移電桿事
- 查電燈公司在公議胡同新安電桿事
- 查電燈公司在南開華緯路新安電桿事

- 查劉桂陞在南營營門外建築房屋事
- 查王永清在鼓樓東大街建築房屋事
- 查宋景波在祈站地道外劉家花園建築房屋事
- 查工業學院在河北五經路建築圍牆事
- 查崇德堂呂在大經路無線電台傍建築房屋事
- 查馮起芸在西頭雙廟街拆修房屋事



查趙維濱在河北石橋西街拆蓋房屋事

查盛厚堂在河北大街拆建樓房事

查王桂林在大紅橋北魚店胡同私建房屋事

查南市修溝委員會函據廣仁堂擬在南市廣興大街大興旅

館改修溝管事

查汪曉潭在河北口緯路建築房屋事

查自來水公司在宮北大街修理水管事

查自來水公司在南大水溝小馬路修理水管事

查自來水公司在三條石大街新安水管一段事

查自來水公司在西門外北小道子大街新安水管一段事

查自來水公司在東馬路葫蘆觀胡同修理水管事

查自來水公司在河北中山公園內馬路新安水管一段事

查葛順之在河北大經路拆建舖房事

查裕德堂劉漸遠在河東金家窩及金鐘河沿拆建房屋事

查錦潤堂紀術瞻 呈為蕭家胡同房地請派查是否河淤碍否
路線以便購置

查王筱岩在宮北大街披建房屋事

查向紹藩在宮北大街修理窗門事

查劉振江在河東鳳林村建築房屋事

查自來水公司在大胡同口東面修理水管漏子事

查電話局在河北曹家花園前等九處更換電桿三十一棵事

查電燈公司在二道街遷移電桿事

查郝少岩在西門內南大水溝修理房山事

查電燈公司在金鋼橋迤東河南沿馬路修理地線事

查電話局在特三區十經路及河沿新立木桿事

查電話局在特一區湖北路更換及遷移木桿事

查殷永發在河北肉架子胡同拆蓋房屋事

查永樂堂藍在梁家咀建築房屋事

查趙錦堂在河東公議大街建房與原圖不符事

查南開抽水房十月份工作一百一十一小時共抽穢水一二五七二七·四八立方公尺

◎第一段十月份工作月報

海大道南段修築礮石路 刨道胎四百二十平方公尺

鋪紅磚六百四十八平方公尺

鋪礮石七百二十平方公尺

平軋六百平方公尺

海大道北段修築瀝青油路 刨道胎二千三百四十四平方公尺

鋪礮石一千三百〇九平方公尺

潑油四百五十五平方公尺

海大道補修礮石路 約補修二百二十五平方公尺

海寧路補修礮石路 約補修一百一十六平方公尺

無錫路補修礮石路口 約補修三十四平方公尺

浙江路補修礮石路口 約補死六十三平方公尺

花園路 平墊土路 約二百八十平方公尺

◎第二段十月份工作月報

一，復興莊平墊土路面積五三九九·五平方公尺

一，陸家胡同平墊土路面積一八七·五〇平方公尺

一，壽安街平軋土路面積七二〇·〇平方公尺

一，糧店後街平墊土路面積二五九七·五〇平方公尺

一，李公樓平墊土路面積三一八二·〇平方公尺

一，大口胡同平墊土路面積五三一·〇平方公尺

一，糧店前街平墊土路面積二一〇·〇平方公尺

一，學堂大街挖溝長四十五公尺

一，壽安街拉土及平道

一，撥赴第六段潑油路

一，各馬路剪樹

一，撥赴第五段潑油

◎第三段十月份工作月報

六緯路補修礮石路補修面積四八九一・二平方公尺

六緯路補修礮石路創道底面積四八九一・二平方公尺

七緯路平墊土路面積五〇四平方公尺

六經路平墊土道面積四六二平方公尺

二緯路補修瀝青油道面積四二・二五平方公尺

八緯路平墊土路面積五三四平方公尺

萬國橋口補修油路面積一四八平方公尺

六緯路補修礮石路五號汽機壓道

◎第四段十月份工作月報

馬路修築及補墊

大經路第二次重瀝油合面積五千一百六十七平方公尺四

省政府花園便道第二次瀝油合面積二百四十八平方公尺

三六

堤頭街修爐灰道合面積一千二百八十平方公尺

公園內第三次瀝油合面積六百四十四平方公尺

又試瀝生油合面積一百七十五平方公尺五

法政橋面平墊合面積三百平方公尺

呂緯路平墊合面積八百平方公尺

新大路平墊合面積五百平方公尺

小關街墊坑合面積九十平方公尺

金鋼橋北口修墊合面積二十五平方公尺

天緯路補修合面積二千五百五十九平方公尺〇七二

又瀝油合面積二千五百五十九平方公尺〇七二

又補瀝油合面積一百七十九平方公尺

黃緯路翻修創道胎合面積四千一百七十七平方公尺九二

二

又緝紅磚合面積一千七百六十六平方公尺六八二

又鋪渣石合面積一千五百十三平方公尺〇四四

又栽道牙長二百八十七公尺六

省府汽車隊院內修石路合面積一百〇四平方公尺八

堤頭後街修爐灰路合面積八百四十平方公尺

又八寶胡同修爐灰路合面積五十四平方公尺

辛莊街修爐灰路合面積四百八十平方公尺

溝渠修築及疏濬

天緯路清石溝長五百二十四公尺四

橋樑新修及修理

法政橋修補橋樁

雜項工程

大經路往材料廠運臭油

法政橋平整潑水

隨鐵匠燒車脚

大經路看料

市政府出差

大經路及公園內露油路面撒砂子

隨鐵匠燒車脚

幫六段榮業大街潑油

本局隨載重汽車出差

汽水車及汽碾房修理房

馬號修理房

金鐘河沿住所修理房

幫五段估衣街修路

◎第五段十月份工作月報

計開

(甲)潑油之馬路

穢子胡同潑臭油共面積二二〇二・〇二平方公尺

鐵匠胡同潑臭油共面積五三二・六五六平方公尺

大胡同子潑臭油共面積二八二三，五七平方公尺

北馬路潑二次臭油共面積八六六九二六平方公尺

(乙)補修之馬路

襖子胡同補修路面共面積六百零四平方公尺五

河沿馬路補修三段共面積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鍋店街修道胎共面積六百五十平方公尺

又刨道胎共面積一千三百八十五平方公尺

又鋪渣石共面積一千二百九十五平方公尺

(丙)修墊之馬路

北營門外修墊橋面共面積一百一十平方公尺

(丁)修挖之溝渠

北大關挖暗溝計長二十五尺

單街子燕春坊胡同挖暗溝計長十尺

估衣街安缸管暗溝計長一千一百五十五尺

北大關安缸管暗溝計長二十五尺

河北小紅橋挑明溝計長三十尺

(戊)修安之側臥石

估衣街修理側石計長十九尺

估衣街修理臥石計長十尺

鍋店街修理側石計長四百六十六尺

鍋店街修理臥石計長二百八十六尺

(己)雜項工程

西蜜窪修理抽水房

◎第六段十月份工作月報

計開

(甲)潑油之馬路

永安大街潑油共合面積二千二百四十五平方公尺五

清和大街潑油共合面積五千五百十四平方公尺四

廣興大街潑油共合面積一千五百五十六平方公尺六

東興大街潑油共合面積一千八百四十四平方公尺五九

榮業大街潑油共合面積一千九百六十四平方公尺

大興里街潑油共合面積一千零九十八平方公尺

南市平安大街一段潑油共合面積三百四十八平方公尺五

(乙) 補修之渣石馬路

南門外大道補修計五段共合面積三百七十平方公尺

(丙) 翻修之渣石馬路

東興大街翻修共合面積一千一百零一平方公尺

大興里街翻修共合面積一千平方公尺

南市平安大街一段翻修共合面積四百九十九平方公尺

南門外大道修墊水管子溝共合面積二十七平方公尺

(丁) 新安之水管並淘挖之反水井

榮業大街新安之暗溝水管計長一百五十八公尺

東興大街新安之暗溝水管計長一百八十公尺

清和大街挖反水井十五個

永安大街挖反水井二十五個

程

工



●天津市工務局第五十八次局務會議

會議

日期 十月六日

時間 上午十時

地點 本局會議廳

出席者

陶局長 紀秘書主任 王秘書 于秘書 陳兼代技正

應科長 王科長 徐科長(馮科員代) 陳科長 郭段長

金段長 李段長 馮段長 別段長 胡段長

紀

錄

主席陶局長 記錄歸肇康

一，開會如儀

二，紀秘書主任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

三，徐科長提議查新市公司阻撓挑挖南開蓄水池一案

呈奉市政府令飭妥籌解決辦法呈候核奪等因可否

仿照河北大經路菜市解決辦法備價收回提請討論

公決

(議決)緩議

四，陳代技正會同提議奉市府令以據第一自治區公所
徐科長



呈請將宮南北大街改修油路令仰核復等因查該馬路並未列入本年度工程計畫以內應否興修提請討論公決

論公決

(議決)交別段長勘估並與第一自治區接洽報核

五，主席提議茲據第三自治區呈稱三條石改修缸管暗

溝一案請從速批示等情應否照准及該區所籌溝費

二千餘元是否足用提出討論公決

(議決)准予作為臨時溝渠俟本局修築洋灰溝管時再

行拆除即交應技士會同別段長詳細勘估具報

臨時動議

一，胡段長動議擬將南市大興里馬路及平安大街兩小

段渣石路改澆臭油路面以便與各該街兩端之油路

銜接擬具用料數目提請討論公決

(議決)交技術室估計所需油料即以澆修河北大經路

等處餘油勻撥澆修並將計畫呈請市府審核

二，閉會

●天津市工務局局務會議 (談話會)

日期 十月二十日

時間 上午十時

地點 本局會議廳

出席者

陶局長 王秘書 于秘書 郭技正 應科長 王科長

徐科長 陳科長 黃段長 金段長 李段長 馮段長

胡段長

缺席者

紀秘書主任 別段長

主席陶局長 記錄歸肇康

一，主席 電車公司函請銜接特別二三兩區電車路

軌一案業經會勘尙屬可行即函復查照

二，馮段長 單街子籌款修築路溝事已由杜辦事員與

一區五所及坊公所接洽據坊公所云可酌

籌工款數百元俟召集會議後即可決定等

語

三，主 席 估衣街修溝工程所用三通及灣頭尺寸發

生問題十二時與八時者何種適宜即由郭

技正徐科長會同查勘解決並催該包工人

加緊修做以期依限完工

四，主 席 取締南市攤販雜要一案奉令計畫將各該

雜要遷至西廣開一帶以免妨害交通着即

由胡段長與該管區接洽妥商遷移辦法具

報以憑核復

五，主 席 本局三年內已收創路代修費約萬餘元此

款未列收入預算擬以該款作一長久存在

之工程或工務用具即由各科段酌擬再行

探擇呈准辦理

六，主 席 爲繁榮一三兩特區擬在該兩區界內適宜

地點跨海河兩岸修建鐵橋一案全部計劃

尙未進行即由郭技正王科長徐科長會同

草擬方案以便呈請核奪而期本市前途之

繁榮

七，主 席 本月十九日大公报載本局辦事員許斯桂

談話本局拆除市內木牌坊一則查與事實

不符尤無擬拆東門內文廟牌坊之事應由

許辦事員逕函該報更正並嚴誡該辦事員

嗣後不得隨便談話

八，閉 會



附錄

●天津市工務局十月份請准建房執照表

| 名 | 姓 | 工 | 程 | 地 | 建 | 築 | 間 | 數 | 請 | 照 | 日 | 期 | 原 | 城 | 情 | 形 | | | | |
|---|---|---|---------------|--------------|---|---|---|---|---|---|---|---|---|---|---|---|---|---|---|---|
| 德 | 印 | 堂 | 朱 | 二區二所永年公司後四號 | 二 | 等 | 二 | 間 | 廿 | 二 | 年 | 十 | 月 | 二 | 日 | 原 | 城 | 拆 | 蓋 | |
| 安 | 核 | 舫 | 一區一所東南角萬莊子十七號 | 二 | 等 | 十 | 間 | 二 | 十 | 二 | 年 | 十 | 月 | 二 | 日 | 原 | 城 | 拆 | 蓋 | |
| 張 | 子 | 安 | 一區一所南馬路王家胡同三號 | 二 | 等 | 一 | 間 | 二 | 十 | 二 | 年 | 十 | 月 | 二 | 日 | 原 | 城 | 拆 | 蓋 | |
| 陳 | 之 | 勉 | 二區三所趙家窩南大道三十號 | 一 | 等 | 四 | 間 | 二 | 十 | 二 | 年 | 十 | 月 | 二 | 日 | 拆 | 蓋 | 房 | 屋 | |
| 立 | 志 | 堂 | 李 | 後一區一所東興大街廣和樓 | 二 | 等 | 八 | 間 | 二 | 十 | 二 | 年 | 十 | 月 | 二 | 日 | 空 | 地 | 起 | 蓋 |
| 王 | 志 | 剛 | 五區二所洋旗沈莊子 | 二 | 等 | 十 | 三 | 間 | 二 | 十 | 二 | 年 | 十 | 月 | 三 | 日 | 空 | 地 | 起 | 蓋 |
| 集 | 德 | 堂 | 李 | 三區一所北門外大街十號 | 一 | 等 | 二 | 間 | 二 | 十 | 二 | 年 | 十 | 月 | 三 | 日 | 原 | 城 | 拆 | 蓋 |

錄 附

| | | | | | | | | | | | | | |
|---------------|------------|----------------|----------------|-----------------|----------------|------------|-------------|--------------|-------------|--------------|-----------|---------------|--------------|
| 徐殿榮 | 丹華公司 | 陳錦亭 | 趙錦堂 | 宋景波 | 黃松齡 | 盛石甫 | 慶善堂蔣 | 王六銘 | 李筱田 | 邱蘭亭 | 紀恩祥 | 張子純 | 公聚堂李 |
| 五區二所姚家台潤德里十一號 | 四區五所十四坊街一號 | 四區二所六經路西窩窪蓄水池北 | 五區二所郭莊子公議大街廿一號 | 五區五所劉家花園德興里三十二號 | 五區一所錦衣衛橋黃家胡同八號 | 一區一所榮業大街三號 | 五區四所三義當六十五號 | 一區六所首善大街九十一號 | 三區一所獅子胡同十七號 | 三區三所三條石一百〇六號 | 五區二所沈莊子七號 | 三區一所蘆子坑小馬路十五號 | 三區二所河北大街五十五號 |
| 二等三間 | 一等廿七間 | 二等一間 | 二等五十四間 | 二等四間 | 二等四等 | 二等七間 | 二等九間 | 二等六間 | 二等六間 | 二等十二間 | 二等六間 | 二等二十四間 | 二等十一間 |
|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 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 二十二年十月四日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 空地起蓋 | 院內拆蓋 | 私自院內多蓋住房一間 | 空地起蓋 | 空地起蓋 | 院內私蓋住房 | 原城拆修 | 拆蓋房屋 | 空地起蓋 | 拆蓋樓房 | 院內空地起蓋 | 空地起蓋 | 拆蓋樓房 | 院內原城拆蓋 |

| | | | | | | | | | | | | | |
|--------------|---------------|-----------|-------------|-----------|--------------|-----------|------------|--------------|----------------|-------------------|--------------|----------------|---------------|
| 趙維濱 | 張笏山 | 王才 | 史懿鑫 | 葛順之 | 張玉如 | 汪曉潭 | 四義堂高 | 關春森 | 賈振興 | 盛厚堂 | 王永清 | 黃松齡 | 婁建勳 |
| 三區二所石橋西大街五六號 | 三區三所平安里劉家胡同二號 | 五區二所小馬路四號 | 二區二所張志堯胡同二號 | 四區一所地緯路廿號 | 四區六所轉盤街法校後九號 | 五區六所四馬路九號 | 三區二所小紅橋西一號 | 一區六所華安大街九十二號 | 五區五所印票所後三條胡同六號 | 三區二所河北大街鋪盛酒店後五十七號 | 一區三所鼓樓東一百六十號 | 五區一所錦衣衛橋黃家胡同八號 | 五區二所姚家台正義里十二號 |
| 一等四間 | 二等三間 | 一等六間 | 二等十二間 | 一等五間 | 二等六間 | 一等二間 | 二等十二間 | 一等四間 | 二等二間 | 一等廿間 | 一等一間 | 二等三間 | 二等三間 |
| 廿二年十月十六日 | 廿二年十月六日 | 廿二年十月十六日 | 廿二年十月十六日 | 廿二年十月十六日 | 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 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
| 拆蓋房屋 | 原城拆蓋 | 空地起蓋 | 撥正扶直 | 原城拆修 | 空地起蓋 | 院內空地起蓋 | 原城拆蓋 | 原城拆蓋 | 拆修山牆 | 原城拆蓋 | 原城拆蓋 | 原城拆蓋 | 空地起蓋 |

| | | | | |
|-------|-----------------|--------|-----------|----------|
| 劉耀庭 | 四區二所西窩窪大街中興胡同內 | 二等二間 | 廿二年十月十七日 | 私自院內拆蓋 |
| 蔣志明 | 一區六所首善街 | 一等卅三間 | 廿二年十月十七日 | 空地起蓋 |
| 崔福存 | 四區六所小劉莊大街 | 二等二間 | 廿二年十月十七日 | 空地起蓋 |
| 李振山 | 一區六所清和大街一百七十四號 | 二等四間 | 廿二年十月十七日 | 空地起蓋 |
| 常有年 | 一區六所建物大街清安巷 | 二等十間 | 廿二年十月十八日 | 原城拆蓋 |
| 裕德堂劉 | 一區五所金家窩大街七號 | 一等四十一間 | 廿二年十月十九日 | 原城拆蓋 |
| 宋景波 | 五區五所劉家花園德興里三十二號 | 二等一間 | 廿二年十月十九日 | 院內空地起蓋 |
| 劉振江 | 五區二所興隆胡同三十三號 | 一等三間 | 廿二年十月十九日 | 空地起蓋 |
| 王筱岩 | 一區四所宮北大街九號 | 一等二間 | 廿二年十月十九日 | 原城拆修 |
| 王金聲 | 四區三所西窩窪一號 | 二等五間 | 廿二年十月二十日 | 院內原城搬正扶直 |
| 段雲章 | 五區二所富興莊一條胡同十五號 | 二等八間 | 廿二年十月二十日 | 院內空地起蓋 |
| 基督教會王 | 一區三所鼓樓東六十九號 | 二等四十一間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 原城拆蓋 |
| 崇德堂呂 | 五區五所大經路十四號 | 二等廿三間 | 二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 原城拆蓋 |
| 王萬春 | 五區二所鳳林村南頭馬場道北面 | 二等三間 | 二十二年十月廿三日 | 未起照私自建築 |

附錄

| | | | | |
|------|----------------|--------------|-----------|--------|
| 趙維濱 | 三區二所河北大街石橋胡同一號 | 二等四間 | 二十二年十月廿五日 | 原城拆蓋 |
| 樹德堂白 | 五區一所施家胡同十六號 | 二等十四間 | 二十二年十月廿五日 | 原城拆蓋 |
| 張蔭南 | 三區五所賀家樓後十五號 | 二等十七間 | 二十二年十月廿六日 | 院內原城拆蓋 |
| 穆少平 | 三區四所大溝頭一百五十四號 | 一等四間 二等九間 | 二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 原城拆蓋 |
| 魏慎庄 | 五區二所李家台 | 二等五間 | 二十二年十月廿八日 | 原城拆蓋 |
| 張照壁 | 二區六所第四十四坊興業里二號 | 二等三十三間 | 二十二年十月廿八日 | 空地起蓋 |
| 劉漱瑩 | 五區六所日緯路十九號 | 二等六間 | 二十二年十月廿八日 | 院內空地起蓋 |
| 殷永發 | 三區二所肉架大街五號 | 一等四間 |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 拆蓋房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天津市工務局十月份請准修理執照表

| 姓 | 名 | 工 | 程 | 地 | 請 | 照 | 日 | 期 | 修 | 理 | 情 | 形 |
|---|---|---|---------------|---|-----------|---|---|---|---|---|---|---|
| 劉 | 家 | 訓 | 三區二所鴨子王胡同四十六號 | | 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 | | | 原 | 城 | 拆 | 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天津市工務局十月份請准雜項執照表

| 姓 | 名 | 工 | 程 | 地 | 請 | 照 | 日 | 期 | 雜 | 項 | 情 | 形 | | |
|---|---|------|-----------|---|------|-------|---|---|---|---|---|---|---|---|
| 張 | 鈞 | 一區四所 | 東馬路二十一號 | | 二十二年 | 十月二日 | | | 修 | 理 | 樓 | 上 | 前 | 廊 |
| 于 | 海 | 一區一所 | 榮業大街七號 | | 二十二年 | 十月四日 | | | 原 | 城 | 拆 | 修 | | |
| 徐 | 信 | 一區三所 | 北馬路十五號 | | 二十二年 | 十月五日 | | | 油 | 刷 | 面 | 門 | | |
| 李 | 富 | 一區四所 | 東馬路一二號 | | 二十二年 | 十月五日 | | | 油 | 飾 | 門 | 面 | | |
| 福 | 厚 | 三區一所 | 鍋店街十一號 | | 二十二年 | 十月六日 | | | 門 | 面 | 磚 | 腿 | 拆 | 除 |
| 簡 | 大 | 三區一所 | 估衣街五十三號 | | 二十二年 | 十月七日 | | | 油 | 刷 | 門 | 面 | | |
| 胡 | 桂 | 一區五所 | 大胡同三十號 | | 二十二年 | 十月十一日 | | | 油 | 刷 | 門 | 面 | | |
| 莫 | 文 | 一區一所 | 東馬路一一五號 | | 二十二年 | 十月十二日 | | | 油 | 刷 | 門 | 面 | | |
| 劉 | 恩 | 一區二所 | 東馬路五號 | | 二十二年 | 十月十四日 | | | 油 | 刷 | 門 | 面 | | |
| 徐 | 清 | 一區一所 | 永安大街一百四十號 | | 二十二年 | 十月十四日 | | | 油 | 漆 | 門 | 面 | | |
| 王 | 雲 | 三區一所 | 估衣街五十號 | | 二十二年 | 十月十六日 | | | 油 | 飾 | 門 | 面 | | |
| 王 | 軒 | 三區一所 | 估衣街六十五號 | | 二十二年 | 十月十八日 | | | 油 | 刷 | 門 | 面 | | |

附 錄

| | | | | |
|---|-----|---------------|-----------|---------|
| 向 | 潘 | 一區四所宮北大街六十二號 | 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 油刷門面 |
| 天 | 和玉孫 | 一區一所大興街三十九號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 油飾門面 |
| 劉 | 桂林 | 一區一所燕樂昇平對過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 油漆門面 |
| 謝 | 慶堂 | 一區四所東馬路官銀號七十號 | 二十二年十月廿五日 | 油刷門面 |
| 柴 | 玉璋 | 三區一所估衣街九十五號 | 二十二年十月廿五日 | 門前按裝招牌 |
| 馬 | 輯五 | 一區一所永安街五十號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 油漆門面 |
| 魏 | 竹妨 | 二區一所南門內二十一號 | 二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 接修女兒牆 |
| 孫 | 桐軒 | 五區二所沈莊子大街三十六號 | 二十二年十月廿七號 | 油飾門面 |
| 田 | 萬增 | 二區三所五馬路二十七號 | 二十二年十月廿八日 | 拆改大門牆一道 |
| 劉 | 恩華 | 二區五所西門內八號 | 二十二年十月廿八日 | 修補門牆一道 |
| 李 | 椿年 | 二區二所南大道五號 |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 油刷門面 |

●天津市工務局十月份請准佔用便道執照表

| 姓 | 名 | 工 | 程 | 地 | (請照日期) | (方數) | (修理情形) |
|---|---|---|----------------|---|-----------|------|--------|
| 聶 | 新 | 齋 | 一區三所北馬路二百十號 | |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 二方 | 油刷門面 |
| 趙 | 丹 | 堦 | 三區一所估衣街十六號 | |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 一方 | 油刷門臉 |
| 宗 | 樹 | 清 | 一區五所毛買夥四遠香 | |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 二方 | 油刷門面 |
| 張 | 蘭 | 波 | 一區一所南門外一〇二號 | |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 二方 | 油刷門面 |
| 戚 | 位 | 三 | 一區一所榮業大街南口八十八號 | |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 一方 | 油刷門面 |
| 羅 | 清 | 瑞 | 一區二所東南城角一號 | |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 一方 | 油刷門面 |
| 穆 | 少 | 蘭 | 三區一所北門外十一號 | |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 四方 | 油刷門面 |
| 郭 | 石 | 泉 | 一區五所大胡同三十一號 | |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 一方 | 油刷門臉 |
| 馮 | 礪 | 臣 | 一區五所單街子二十八號 | |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 一方 | 油刷門面 |
| 洪 | 美 | 紹 | 一區五所大胡同六十七號 | |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 一方 | 油刷門面 |
| 戴 | 文 | 元 | 一區三所北馬路四十一號 | |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 一方 | 油刷門面 |
| 徐 | 應 | 宸 | 三區一所鍋店街九號 | |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 一方 | 油刷門面 |

錄 附

| | | | | | | |
|---|---|---|-----------------|-----------|----|------|
| 張 | 星 | 源 | 二區五所北門內十六號 |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 三方 | 油刷門面 |
| 沙 | 子 | 彬 | 三區一所北門外七十號 |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 一方 | 油刷門面 |
| 杜 | 景 | 虞 | 三區一所估衣街二十二號 |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 一方 | 油刷門面 |
| 刑 | 仙 | 洲 | 一區一所南關大街六十七號 |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 一方 | 油刷門面 |
| 馬 | 秉 | 衡 | 一區四所東馬路三十九號 | 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 二方 | 油刷門面 |
| 鄧 | 錫 | 銘 | 一區四所宮南街十三日 |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 一方 | 油飾門面 |
| 德 | 華 | 馨 | 一區五所大胡同二十三號 |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 一方 | 油飾門面 |
| 郭 | 竹 | 年 | 一區三所北馬路一八三號 |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 一方 | 油飾門面 |
| 張 | 文 | 卿 | 一區四所東馬路東門口四號 |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 一方 | 油刷門臉 |
| 寶 | 光 | 館 | 一區二所東馬路馬棚胡同一百十號 | 二十二年九月廿一日 | 二方 | 油飾門面 |
| 于 | 潤 | 民 | 二區二所西關街三十四號 | 二十二年九月廿一日 | 一方 | 油刷門面 |
| 劉 | 壽 | 萱 | 一區四所東馬路十四號 | 二十二年九月廿一日 | 二方 | 油刷門臉 |
| 王 | 夢 | 九 | 一區五所大胡同七十一號 | 二十二年九月廿一日 | 一方 | 油刷門臉 |
| 王 | 洪 | 九 | 三區一所北門外大街一號 | 二十二年九月廿二日 | 一方 | 油刷門面 |

附錄

| | | | | | | |
|---|---|---|----------------|-----------|----|------|
| 王 | 竹 | 龍 | 一區五所官銀號毛賈夥巷十八號 | 二十二年九月廿三日 | 一方 | 油刷門面 |
| 劉 | 翰 | 臣 | 一區五所大胡同五十六號 | 二十二年九月廿五日 | 二方 | 油飾門臉 |
| 蓋 | 文 | 覆 | 一區三所北馬路獅子胡同一號 | 二十二年九月廿六日 | 一方 | 油刷門面 |
| 方 | 仲 | 三 | 一區一所永安大街一百〇八號 | 二十二年九月廿八日 | 一方 | 油刷門臉 |
| 張 | | 鈞 | 一區四所東馬路二十一號 |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 一方 | 油刷面門 |
| 徐 | 信 | 發 | 一區三所北馬路二百十五號 |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 二方 | 油刷門面 |
| 簡 | 大 | 中 | 三區一所估衣街五十三號 |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 一方 | 油刷門面 |
| 胡 | 桂 | 棠 | 二區五所大胡同 |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 二方 | 油刷門面 |
| 李 | 富 | 臣 | 一區五所東馬路一二號 | 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 一方 | 油刷門面 |
| 莫 | 文 | 樓 | 一區二所東馬路一一五號 | 二十二年十月廿三日 | 一方 | 油飾門臉 |
| 劉 | 恩 | 有 | 二區三所東馬路五號 | 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 三方 | 油刷門臉 |
| 徐 | 清 | 泉 | 一區一所永安大街一百四十號 | 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 二方 | 油刷門臉 |
| 王 | 雲 | 舞 | 三區一所估衣街五十號 | 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 二方 | 油刷門面 |
| 王 | 春 | 軒 | 三區一所估衣街六十五號 | 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 二方 | 油刷門面 |

| | | | | | |
|----|-----|---------------|-----------|----|------|
| 天和 | 五飯莊 | 一區一所大興街三十九號 | 二十二年十月廿日 | 三方 | 油刷門臉 |
| 劉桂 | 林 | 一區一所燕樂昇平對過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 一方 | 油刷門臉 |
| 謝慶 | 堂 | 一區四所東馬路官銀號七十號 | 二十二年十月廿五日 | 一方 | 油刷門面 |
| 柴玉 | 璋 | 三區一所估衣街九十五號 | 二十二年十月廿五日 | 一方 | 油刷門面 |
| 王筱 | 岩 | 一區四所宮北大街九號 | 二十二年十月廿六日 | 一方 | 油刷門面 |
| 孫桐 | 軒 | 五區二所沈莊大街三十六號 | 二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 一方 | 油刷門面 |
| 李椿 | 年 | 二區二所南大道五號 |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 一方 | 油刷門臉 |

●天津市工務局第一段十月份核准建造執照表

| 姓 | 名 | (工 程 地 點) | (住 址) | (間 數) | (建造等級) | (建造情形) |
|---|-----|-----------|-------|-------|--------|--------|
| 劉 | 祥 | 東樓村王家胡同九號 | 全上 | 三間 | 一等 | 起蓋 |
| 范 | 錫斌 | 海大道營口路 | 芝罘路五號 | 一〇間 | 二等 | 起蓋 |
| 樂 | 善堂 | 買芝罘路 | 英租界 | 二一五間 | 二等 | 起蓋 |
| 先 | 農公司 | 馬場道一號 | 英租界 | 一間 | 二等 | 添蓋 |
| 先 | 農公司 | 山西路 | 英租界 | 二間 | 二等 | 添蓋 |
| 靜 | 遠堂 | 鄭海大道 | 英租界 | 九間 | 二等 | 添蓋 |
| 積 | 慶堂 | 徐掛甲寺重華大街 | 英租界 | 二六間 | 一等 | 起蓋 |
| 景 | 明洋行 | 唐山路 | 英租界 | 一五間 | 二等 | 起蓋 |

◎天津市工務局第一段十月份核准修理執照表

| (姓 名) | (工 程 地 點) | (住 址) | (施 工 情 形) | (備 考) |
|-------|-----------|-------|------------|-------|
| 德茂鐘表莊 | 福州路六六號 | 全 上 | 修拆門面並掛牌子三塊 | |
| 郭 玉 珂 | 山西路三四號 | 全 上 | 修拆門窗 | |
| 永興成鐵廠 | 海大道武官胡同 | 全 上 | 修拆房項 | |
| 泰森木廠 | 湖北路七號 | 全 上 | 修拆圍牆 | |

●天津市工務局第一段十月份核准雜項執照表

| 姓 名 | (工 程 地 點) | (住 址) | (施 工 情 形) | (備 考) |
|---------|-------------|--------|-----------|------------|
| 振華照像館 | 無錫路一八號 | 全 | 上 | 修油門面並牌匾 |
| 布郎夫漫 | 無錫路一八號 | 全 | 上 | 修油門面 |
| 胡 鴻 昌 | 花園路洪善里三三號 | 全 | 上 | 修院內磚地 |
| 崇 德 堂 | 威爾遜街一一五號 | 全 | 上 | 修後牆門 |
| 傅 潤 生 | 營盤路孚德里七號 | 全 | 上 | 修貨架二個及匾一塊 |
| 鴻 美 公 司 | 山東路五六號 | 無錫路一四號 | | 修理房殘處 |
| 鴻 美 公 司 | 管理局街四五·一二九號 | 無錫路一四號 | | 修理樓上地板 |
| 殷 叔 達 | 塘子河路一四號 | 全 | 上 | 整理房頂及油刷 |
| 德 麥 | 管理局街一八〇號 | 全 | 上 | 修油房頂 |
| 吳 樞 蘭 | 營盤路桂安里 | 全 | 上 | 修屋內磚地 |
| 玉 發 順 | 管理局街七〇號 | 全 | 上 | 修油門面並按牌匾三塊 |
| 新 樂 興 | 海軍路一號 | 全 | 上 | 修油門面 |

錄 附

| | | | | | | | | | | | | | |
|--------|---------|------------|--------|--------|---------|------------|--------|------------|---------|-------------|--------|---------|------------|
| 李 贊 堯 | 容 克 大 夫 | 王 泉 車 行 | 福 裕 興 | 靖 翰 章 | 北 中 公 司 | 北 平 鐘 表 鋪 | 劉 把 | 戴 逢 吉 | 鴻 美 公 司 | 北 方 燒 焊 工 廠 | 崇 德 堂 | 寶 盛 號 | 永 利 鐵 廠 |
| 山東路華德里 | 威爾遜街一八號 | 管理局街五五號 | 福州路六四號 | 大同路五九號 | 管理局街三二號 | 山東路一一四號 | 大同路四三號 | 海大道恩慶里一七〇號 | 大同路三一號 | 大同路四〇號 | 海寧路四二號 | 管理局街六二號 | 福州路四四號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無錫路一四號 | 全 | 全 | 全 | 全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修補房頂殘處 | 修補墻垣 | 修按區一塊設貨架二個 | 修按區一塊 | 修按門燈一個 | 修理墻垣 | 修油門面並掛牌子一塊 | 修油門面 | 修油門面 | 修理房頂及墻垣 | 修油門面按牌匾三塊 | 修按鐵門一個 | 修油門面 | 修油門面並設貨架一個 |

附

錄

| | | | | |
|--------|-----------|---|---|----------------|
| 王鳳儀 | 福州路一〇六號 | 全 | 上 | 修接牌子三塊 |
| 金亮臣 | 牛莊路二〇號 | 全 | 上 | 修拆牆並設門一個 |
| 寶昌順 | 福州路六八號 | 全 | 上 | 修油門面並按匾一塊 |
| 楊春槐 | 大同路九一號 | 全 | 上 | 修油門面及牌匾 |
| 崔寶山 | 大同路九二號 | 全 | 上 | 修油門面及牌匾 |
| 福源瑞 | 福州路八五號 | 全 | 上 | 修油門面 |
| 福成藥店 | 海寧路四號 | 全 | 上 | 修補板牆及房頂 |
| 陳嗣田 | 海大道德慶里四號 | 全 | 上 | 修補牆垣 |
| 聯昌公司 | 東波路三號 | 全 | 上 | 修改窗戶並洋灰地 |
| 王少甫 | 東樓村玉川居大街 | 全 | 上 | 修理牆垣 |
| 崔發成銅鐵舖 | 山西路永順里二六號 | 全 | 上 | 修油門面並按貨架二個掛匾一塊 |
| 金亮臣 | 牛莊路二〇號 | 全 | 上 | 修拆牆垣設門一個 |

●天津市工務局第二段十月份核准建築執照表

| 姓 名 | (工 程 地 點) | (住 址) | (間數或面積) | (建築等級) | (建築情形) | |
|----------|-----------|-------|---------|--------|--------|------|
| 博 明 | 工廠 | 糧店前街 | 全 | 上 六 | 間 二 等 | 建築罩棚 |
| 閻 起 發 | 機器磨房胡同 | | 全 | 上 二 | 間 二 等 | 拆蓋平房 |
| 張 恩 元 | 吉家胡同 | | 全 | 上 四 | 間 二 等 | 拆蓋平房 |
| 天津市立師範學校 | 三馬路 | | 全 | 上 七 | 間 免 費 | 建造樓房 |
| 崇 德 堂 劉 | 福安街 | | 全 | 上 三 十 | 間 一 等 | 建造樓房 |
| 源 生 煤 棧 | 平安街 | | 全 | 上 一 | 間 二 等 | 建造平房 |
| 王 濟 源 | 柴家大坎 | | 全 | 上 七 | 間 二 等 | 建造平房 |

●天津市工務局第二段十月份核准修理執照表

| 姓 | 名 | (工程地點) | (住址) | (修理情形) | (備考) | |
|---|---|--------|----------|--------|------|--------|
| 陳 | 占 | 繁 | 鼎昌書胡同 | 全 | 上 | 修理住房 |
| 儀 | 隆 | 公司 | 大馬路 | 法租界中街 | | 修改門窗 |
| 蕭 | 雨 | 孫 | 陸家胡同 | 全 | 上 | 修理門牆 |
| 劉 | 兆 | 福 | 于廠大街扛房胡同 | 全 | 上 | 修理草房 |
| 劉 | 蝦 | 臣 | 興隆街 | 全 | 上 | 修理便道台塔 |
| 劉 | 德 | 茂 | 劉家胡同 | 全 | 上 | 修理後牆 |
| 李 | 少 | 波 | 行宮廟 | 全 | 上 | 修理磚段間 |

●天津市工務局第二段十月份核准雜項執照表

| 姓 | 名 | (工程地點) | (住址) | (施工情形) | (備考) |
|---|-----|--------|------|--------|------|
| 郭 | 鳳彬 | 中祥當街 | 全上 | 修補離巴段間 | |
| 運 | 清山 | 十字街 | 全上 | 油刷門面 | |
| 崔 | 汝正 | 大馬路 | 全上 | 油刷門面 | |
| 趙 | 雲發 | 吉家胡同 | 全上 | 油刷門面 | |
| 源 | 生煤廠 | 平安街 | 襪子胡同 | 圍板牆打洋井 | |
| 王 | 文元 | 于廠街 | 全上 | 油刷門面 | |
| 姚 | 希崑 | 永安街 | 全上 | 油刷門面 | |
| 滿 | 子舟 | 大馬路 | 全上 | 油刷門面 | |
| 姜 | 華庭 | 瑞安街 | 全上 | 油刷門面 | |
| 明 | 善堂劉 | 吉家胡同 | 全上 | 泥補房頂 | |
| 李 | 錫三 | 于廠街 | 全上 | 泥補房山 | |

●天津市工務局第三段十月份核發建造執照表

| 姓名 | 工程地點 | 住址 | 間數或面積 | 建造等第 | 建造情形 | 備考 |
|-------|----------|-------------|-------|--------|------|----|
| 毛金聲 | 新開口秦津里二號 | 全 | 上四 | 間 二等平房 | 空地起造 | |
| 龐一靜 | 新開口安懷里五號 | 楊家莊孫家胡同二號 | 八 | 間 二等平房 | 空地起造 | |
| 錢得利斯 | 六經路八十號 | 英租界開慶大樓 | 四 | 間 二等平房 | 院內起造 | |
| 大英烟公司 | 六緯路八十四號 | 六緯路一號 | 三 | 間 二等平房 | 院內起造 | |
| 王子春 | 二經路十一號 | 英租界十四號路一五九號 | 十五 | 間 二等樓房 | 拆舊建新 | |
| 萬 曠 德 | 六緯路四十七號 | 英租界利順德飯店 | 二 | 間 二等平房 | 院內起造 | |

錄

附

●天津市工務局第三段十月份核發修理執照表

| (姓) | (名) | (工程地點) | (住址) | (修理情形) | (備考) |
|-----|-----|------------------|----------|-------------------|------------|
| 祥記 | 劉瑞鳳 | 一緯路三號 | 全 | 上 | 油漆門面修改屋內斷間 |
| 楊 | 茂林 | 大經路二十六號 | 全 | 上 | 修理門面窗戶刷漿 |
| 槐 | 德堂 | 二經路槐蔭里自二十一號至二十五號 | 一經路槐蔭里二號 | 門臉改住房堵門三個留門二個院內拆牆 | |
| 溫 | 耀翔 | 七經路九十七號 | 六緯路三十三號 | 堵砌門窗並加油飾 | |

●天津市工務局第三段十月份核發雜項執照表

| 姓名 | 工程地點 | 住址 | 施工情形 | 備考 |
|----------|-------------|---------|----------|----|
| 業興公司 | 大經路六號 | 英中街五十五號 | 插補屋頂抹墻皮 | |
| 業興公司 | 大經路七十一號 | 英中街五十五號 | 修補地板及窗戶 | |
| 業興公司 | 六緯路十二號 | 英中街五十五號 | 插補屋內仰頂 | |
| 中原公司 | 特三區河沿 | 日租界旭街 | 拆卸舊廣告牌 | |
| 齊壽山 | 項家胡同七十一號 | 全上 | 油漆門面招牌描字 | |
| 中原公司 | 特三區公園旁 | 日租界旭街 | 拆卸舊廣告牌 | |
| 丁錫銀 | 大經路十二號 | 全上 | 門面刷漿 | |
| 閔金聲 | 七緯路毓復里五十九號 | 全上 | 油漆門面 | |
| 武兆瑞 | 大王莊七福和里七十七號 | 全上 | 街門建立木棚一道 | |
| 井陘礦務局分館處 | 四緯路三號 | 全上 | 臨街移門 | |
| 王嘉琛 | 大經路七號 | 全上 | 油彩門面 | |
| 朱寶 | 花園街六號 | 全上 | 修補院墻 | |

錄

附

饒 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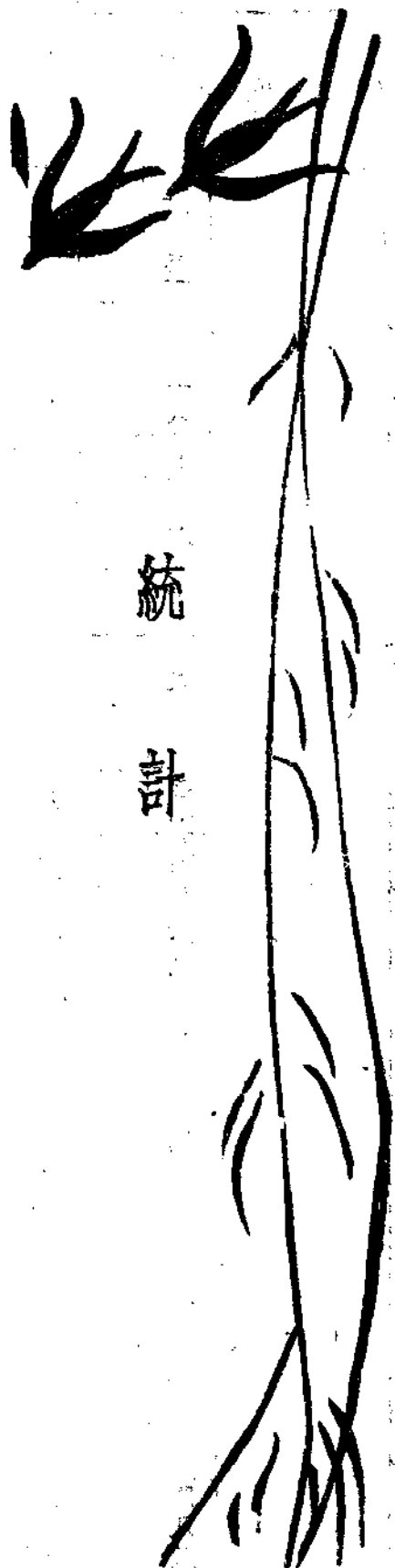
孟 永

任 祥

花園街十二號
新緯路二號

全上

屋內刷漿修理
碎修院內溝補亭頂



統 計

●天津市工務局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份工作統計表

| 關於工程事項 | 關於建築事項 | 關於領解及收解報告事項 | 關於預算事項 | 工 務 | |
|--------|--------|-------------|--------|-----|-----|
| | | | | 發 文 | 收 文 |
| 一二 | 三 | 七 | 四 | 呈 文 | 發 文 |
| 八 | 二六 | 一八 | 一 | 咨 函 | 咨 函 |
| 二 | 三 | | | 訓 令 | 訓 令 |
| | 二 | | | 指 令 | 指 令 |
| | | | | 委 狀 | 委 狀 |
| | 一五 | | | 批 判 | 批 判 |
| 一 | 一 | | | 佈 告 | 佈 告 |
| 一三 | 二〇 | 二五 | 五 | 共 計 | 共 計 |
| 一 | 三 | 三 | 一 | 訓 令 | 訓 令 |
| 一五 | 三 | 三 | 二 | 指 令 | 指 令 |
| | | | | 密 令 | 密 令 |
| 二 | 二八 | 二五 | | 公 函 | 公 函 |
| | | | | 咨 文 | 咨 文 |
| 三 | 一七九 | | | 呈 文 | 呈 文 |
| | | | | 稟 件 | 稟 件 |
| 四二 | 二二五 | 二八 | 三 | 共 計 | 共 計 |

統 計

| 考 備 | 總 計 | 關於雜件事項 | 關於房地事項 | 關於工作 報告事項 | 關於調委 事項 | 關於收入 報告事項 | 關於調查 事項 | 關於測繪 設計事項 | 關於電車 電燈事項 | 關於行政 報告事項 | 關於運石 報告事項 |
|-----|-----|--------|--------|--------------|------------|--------------|------------|--------------|--------------|--------------|--------------|
| | | 五 | | | 七 | 四 | 二 | 六 | 六 | | |
| 二 | 八 | 二 | 四二 | | 一七 | 七 | 五 | 一三 | 二 | 一〇 | |
| 七 | | | | 三 | | 一 | | | | | |
| 六 | | | | 一 | | | 二 | | | | |
| 四 | | | | 四 | | | | | | | |
| 二 | | 三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四 | 八 | 五 | 四九 | 一二 | 一九 | 一四 | 一二 | 一三 | 二 | 二 | |
| 七 | 三 | 一 | | 二五 | | 一四 | 一四 | | 二〇 | | |
| 六 | | | 五 | 三 | 五 | 七 | 一四 | | 二 | | |
| 九 | | | | | | 七 | | | 二 | | |
| 一 | 一七 | 一 | | 六 | | 一五 | 六 | 二七 | 七 | 二 | |
| 四 | | | | | | | | | | | |
| 一 | | 七 | | | | | 二 | | | | |
| 九 |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四 | 二〇 | 九 | 五 | 二四 | 五 | 四三 | 三五 | 二八 | 三二 | 二 | |

●天津市政府工務局民國廿二年十月份收入報告表

| 款項別 | 收入 | | | 合計 | 票單號數 |
|---------|----------|----------|----------|----------|--------|
| | 上旬 | 中旬 | 下旬 | | |
| 建房照費 | 一百四十九元四角 | 一百八十六元九角 | 八十五元四角 | 四百廿一元七角 | 自三三七七號 |
| 修理照費 | 無 | 一元 | 無 | 一元 | 第六六號 |
| 雜項照費 | 二元七角五分 | 四元五角 | 四元 | 十一元二角五分 | 自一七五七號 |
| 菜市房租 | 一百零五元三角 | 一百六十四元八角 | 四百十二元二角 | 六百八十三元三角 | 自二六四〇號 |
| 佔用便道照費 | 三元 | 九元 | 三元 | 十五元 | 自一一〇三號 |
| 違章建房罰款 | 十二元七角五分 | 二元五角 | 十七元五角五分 | 三十二元八角 | 自三三七五號 |
| 梁家園水閘船捐 | 四十三元六角五分 | 五十二元六角六分 | 四十七元二角九分 | 一百四十三元六角 | 自四一〇九號 |
| 第一段建房照費 | 六十二元八角 | 八元五角 | 二十六元二角 | 九十七元五角 | 自三〇九五號 |
| 第一段修理照費 | 二元 | 二元 | 無 | 四元 | 自五三三八號 |
| 第一段雜項照費 | 四元 | 八元五角 | 六元五角 | 十九元 | 自七七三六號 |
| 第二段建房照費 | 三十一元一角 | 二元 | 五元 | 三十八元一角 | 自一一三六號 |
| 第二段修理照費 | 一元 | 三元 | 一元 | 五元 | 自二四四三號 |
| 第二段雜項照費 | 三元 | 二元 | 三元 | 八元 | 自一九八三號 |

計 統

水文月報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份

天津市工務局測勘

| 河名 | 水文站地點 | 水位 | | | 流速 每秒 | 斷面 | 平均流量 每秒 |
|------|-------|--------|--------|--------|----------|---------------|-------------------|
| | | 高 | 低 | 平均 | | | |
| 子牙河 | 大紅橋 | 15.12' | 11.12' | 13.12' | 1.99' | □' 2417.44 | Cu.tt. 4810.71 |
| 海河上游 | 金鋼橋 | 13.50' | 10.11' | 11.81' | 2.01' | □' 3001.27 | Cu.tt. 6032.55 |
| 海河 | 金湯橋 | 12.90' | 9.00' | 10.95' | 2.13' | □' 3091.84 | Cu.tt. 6585.62 |
| 南運河 | 金鐘橋 | 14.32' | 9.46' | 11.89' | 1.84' | □' 592.17 | Cu.tt. 1089.59 |

統

計

—(88)—

臺灣民衆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臺灣區憲法草案

| 條文 | 草案 | 修正草案 | 說明 |
|-----|-----------|-----------|----|
| 第一條 | 中華民國臺灣區憲法 | 中華民國臺灣區憲法 | |
| 第二條 | 臺灣區人民 | 臺灣區人民 | |
| 第三條 | 臺灣區人民 | 臺灣區人民 | |
| 第四條 | 臺灣區人民 | 臺灣區人民 | |
| 第五條 | 臺灣區人民 | 臺灣區人民 | |

天津市工務局氣象臺氣象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製

| 日次 | 氣 壓 | | | 溫 度 | | | 濕 度 | | | 露 點 | | | 風 - 速 | | | 風向 | 雲形 | 雲向 | 雲量 | 蒸發量 | 雨量 | 天氣 | |
|-------|--------|-------|--------|--------|--------|--------|------|------|------|------|------|------|-------|-------|-------|-----|------|-----|----|------|------|------|--|
| | 吋 | | | 華氏 | | | 百分數 | | | 華氏 | | | 每小時哩 | | | | | | | | | | |
| | 最高 | 最低 | 平均 | 最高 | 最低 | 平均 | 最大 | 最小 | 平均 | 最高 | 最低 | 平均 | 最大 | 最小 | 平均 | 八方位 | 略字 | 八方位 | 份數 | 吋 | 吋 | 通用符號 | |
| 一 日 | 30.18 | 30.05 | 30.09 | 83.0 | 65.0 | 74.0 | 72 | 36 | 52 | 60.0 | 40.0 | 51.0 | 42.5 | 1.00 | 3.12 | SW | C | W | 1 | 0.09 | — | ○ | |
| 二 日 | 30.20 | 30.11 | 30.16 | 82.5 | 65.5 | 74.0 | 78 | 41 | 54 | 52.0 | 50.0 | 54.0 | 7.00 | 1.78 | 3.95 | SE | C-S | SW | 4 | 0.13 | — | ○ | |
| 三 日 | 30.11 | 30.01 | 30.06 | 80.3 | 65.5 | 72.9 | 62 | 40 | 52 | 58.0 | 54.0 | 56.0 | 10.00 | 2.00 | 5.52 | SE | KG-S | SW | 5 | 0.16 | — | ○ | |
| 四 日 | 30.15 | 30.07 | 30.11 | 78.0 | 58.0 | 68.0 | 67 | 44 | 54 | 56.0 | 50.0 | 54.0 | 2.50 | 0.00 | 1.85 | NE | C-KC | W | 4 | 0.22 | — | ○ | |
| 五 日 | 30.20 | 30.08 | 30.16 | 68.5 | 59.0 | 63.9 | 60 | 35 | 44 | 46.0 | 39.0 | 43.0 | 6.25 | 0.00 | 2.57 | NE | C-SK | W | 7 | 0.18 | — | ○ | |
| 六 日 | 30.25 | 30.17 | 30.18 | 68.0 | 47.0 | 57.5 | 50 | 40 | 45 | 46.0 | 40.0 | 44.0 | 5.50 | 0.00 | 1.50 | NW | C-S | NW | 7 | 0.19 | — | ○ | |
| 七 日 | 30.20 | 30.08 | 30.14 | 63.9 | 47.0 | 55.0 | 84 | 40 | 60 | 44.0 | 40.0 | 42.0 | 8.75 | 0.50 | 3.05 | NW | C-N | NW | 7 | 0.18 | — | ○ | |
| 八 日 | 30.37 | 30.23 | 30.30 | 55.0 | 44.0 | 54.5 | 46 | 32 | 37 | 36.0 | 31.0 | 34.0 | 8.75 | 2.00 | 6.10 | NW | C | W | 7 | 0.20 | — | ○ | |
| 九 日 | 30.52 | 30.40 | 30.46 | 65.5 | 43.0 | 54.3 | 48 | 34 | 41 | 37.0 | 32.0 | 35.0 | 4.50 | 0.25 | 2.25 | NE | C | W | 7 | 0.41 | — | ○ | |
| 十 日 | 30.52 | 30.38 | 30.45 | 66.0 | 46.0 | 56.0 | 75 | 42 | 46 | 43.0 | 40.0 | 42.0 | 5.00 | 0.00 | 1.77 | SW | C-S | NE | 8 | 0.27 | — | ○ | |
| 十一 日 | 30.43 | 30.27 | 30.35 | 65.0 | 51.0 | 58.0 | 62 | 42 | 51 | 42.0 | 39.0 | 41.0 | 3.75 | 1.50 | 2.42 | SW | C-KC | NE | 8 | 0.19 | — | ○ | |
| 十二 日 | 30.38 | 30.25 | 30.33 | 71.0 | 46.0 | 58.5 | 70 | 30 | 49 | 43.0 | 37.0 | 40.0 | 3.00 | 1.00 | 2.37 | SW | — | — | 0 | 0.13 | — | ○ | |
| 十三 日 | 30.36 | 30.2 | 30.31 | 74.0 | 50.0 | 62.0 | 64 | 32 | 42 | 46.0 | 40.0 | 43.0 | 5.00 | 1.50 | 4.50 | NW | C | SW | 7 | 0.15 | — | ○ | |
| 十四 日 | 30.39 | 30.3 | 30.35 | 69.0 | 48.0 | 58.5 | 72 | 40 | 47 | 46.0 | 40.0 | 44.0 | 3.25 | 0.00 | 2.12 | SW | C-S | NW | 4 | 0.12 | — | ○ | |
| 十五 日 | 30.44 | 30.32 | 30.38 | 71.5 | 54.0 | 62.6 | 74 | 40 | 44 | 51.0 | 39.0 | 45.0 | 2.00 | 0.00 | 1.25 | SW | C | NW | 1 | 0.12 | — | ○ | |
| 十六 日 | 30.26 | 30.12 | 30.19 | 65.0 | 50.0 | 57.5 | 67 | 48 | 50 | 58.0 | 40.0 | 44.0 | 4.50 | 2.00 | 3.13 | SW | KC-S | SW | 6 | 0.15 | — | ○ | |
| 十七 日 | 30.23 | 30.07 | 30.15 | 73.5 | 49.0 | 51.3 | 72 | 50 | 56 | 54.0 | 38.0 | 43.0 | 3.00 | 1.10 | 2.92 | E | KC-S | SW | 6 | 0.17 | — | ○ | |
| 十八 日 | 30.22 | 30.17 | 30.17 | 60.0 | 55.0 | 57.5 | 100 | 72 | 85 | 57.0 | 50.0 | 57.0 | 3.25 | 0.00 | 1.33 | — | SK-U | SW | 8 | 0.50 | 0.15 | ☉☉☉ | |
| 十九 日 | 30.20 | 30.10 | 30.15 | 70.0 | 49.0 | 59.5 | 84 | 50 | 64 | 50.0 | 48.0 | 54.0 | 2.75 | 0.00 | 0.64 | NW | — | — | 0 | 0.13 | — | ○ | |
| 二十 日 | 30.05 | 29.91 | 29.98 | 75.0 | 50.0 | 62.8 | 84 | 48 | 58 | 54.0 | 47.0 | 50.0 | 4.50 | 0.50 | 2.08 | SW | — | — | 0 | 0.11 | — | ○ | |
| 二十一 日 | 29.89 | 29.75 | 29.82 | 61.0 | 53.0 | 57.0 | 86 | 57 | 69 | 51.0 | 41.0 | 45.0 | 4.75 | 0.50 | 3.04 | NW | S | SW | 8 | 0.20 | — | ☉☉☉ | |
| 二十二 日 | 30.01 | 29.87 | 29.94 | 53.0 | 40.0 | 46.8 | 49 | 29 | 36 | 58.0 | 29.0 | 36.0 | 13.75 | 1.00 | 8.55 | NW | C | NW | 1 | 0.22 | — | ○ | |
| 二十三 日 | 30.33 | 30.27 | 30.30 | 56.0 | 38.0 | 47.0 | 50 | 30 | 38 | 37.0 | 31.0 | 33.0 | 1.00 | 0.25 | 4.62 | NW | C | NW | 1 | 0.49 | — | ○ | |
| 二十四 日 | 30.41 | 30.25 | 30.33 | 59.0 | 37.0 | 48.0 | 67 | 30 | 45 | 35.0 | 31.0 | 33.0 | 6.25 | 0.50 | 3.00 | SW | — | — | 0 | 0.32 | — | ○ | |
| 二十五 日 | 30.23 | 30.02 | 30.12 | 65.0 | 35.0 | 50.0 | 62 | 34 | 42 | 34.0 | 33.0 | 39.0 | 3.25 | 0.00 | 2.08 | SW | — | — | 0 | 0.25 | — | ○ | |
| 二十六 日 | 30.25 | 30.15 | 30.20 | 68.0 | 41.0 | 54.5 | 80 | 38 | 48 | 47.0 | 37.0 | 41.0 | 7.50 | 0.50 | 3.34 | SW | — | — | 0 | 0.18 | — | ○ | |
| 二十七 日 | 30.30 | 30.22 | 30.26 | 63.0 | 49.0 | 56.0 | 50 | 37 | 45 | 48.0 | 41.0 | 45.0 | 7.50 | 1.00 | 3.46 | NW | S | SW | 9 | 0.17 | — | ☉☉ | |
| 二十八 日 | 30.47 | 30.31 | 30.39 | 59.0 | 40.0 | 49.5 | 70 | 32 | 41 | 43.0 | 37.0 | 41.0 | 2.25 | 0.00 | 1.38 | SW | C | NW | 3 | 0.26 | — | ○ | |
| 二十九 日 | 30.42 | 30.28 | 30.35 | 59.0 | 40.0 | 49.5 | 58 | 38 | 46 | 43.0 | 36.0 | 40.0 | 11.25 | 0.00 | 4.34 | NW | C-S | W | 3 | 0.18 | — | ○ | |
| 三十 日 | 30.30 | 30.18 | 30.24 | 61.0 | 38.0 | 49.5 | 88 | 37 | 49 | 46.0 | 40.0 | 43.0 | 4.50 | 0.00 | 1.40 | SW | — | — | 0 | 0.11 | — | ○ | |
| 三十一 日 | 30.23 | 30.07 | 30.15 | 67.5 | 42.0 | 54.8 | 72 | 38 | 44 | 47.0 | 36.0 | 45.0 | 11.25 | 0.50 | 5.85 | SW | C | SW | 1 | 0.12 | — | ○ | |
| 總計 | 938.43 | 93.64 | 936.55 | 2080.8 | 1495.0 | 1790.9 | 208 | 1245 | 1534 | 1468 | 1227 | 1354 | 177.5 | 213.8 | 94.52 | | | | | 6.26 | 0.15 | | |
| 平均 | 30.27 | 30.15 | 30.21 | 67.3 | 48.2 | 57.8 | 67.2 | 40.2 | 49.5 | 47.4 | 39.6 | 43.7 | 5.73 | 0.69 | 3.05 | | | | | | | | |

說明 (一) 天氣符號 ○ 晴 ☉ 陰 ☁ 雨 ● 雪 ❄ 霜 ❄ 露 ○ 雷 ☁ 電 ⚡ 霧 ☁ 虹 ☁ 暴風 ⚡ 驟雨 ☁
 (二) 雲形略字 卷雲 C 卷層雲 CS 卷積雲 CK 積雲 KC 層雲 SC 層積雲 SK 亂雲 N 積雲 K 積亂雲 KN 層雲 S
 (三) 本表係在東經一百十七度十分二十二秒北緯三十九度四十分處測得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份含沙量表

天津市工務局測勘

取水地點：市立師範學校旁

| 取水 | | | 水位 | 潮汐狀況 | 風 | 天氣狀況 | 流速 | 沈澱物 | 備考 |
|-------|------|----------|---------------|------|------------|-------------|------|-----|--------------------------------------|
| 次別 | 日期 | 時間 | 大沽水平基點 (呎) | | 向 (以方向) | 速 (每小時呎) | 通用符號 | 性質 | 分量 |
| 第一次 | 一日 | 2:00 PM | 10.90 | L.W. | 5 | 2.00 | ○ | 黃土 | 十九最小萬分之七·一 十七最大萬分之九·七 平均萬分之八·七 |
| 第二次 | | 6:00 PM | 12.40 | H.W. | 5 E | 3.00 | ○ | | |
| 第三次 | 三日 | 7:00 AM | 11.00 | H.W. | 5 W | 6.25 | ○ | | |
| 第四次 | | 3:00 PM | 12.70 | L.W. | 9 W | 6.00 | ● | | |
| 第五次 | 五日 | 7:50 AM | 11.40 | H.W. | NW | 3.50 | ○ | | |
| 第六次 | | 4:00 PM | 12.20 | L.W. | NE | 4.50 | ● | | |
| 第七次 | 七日 | 9:00 AM | 10.80 | H.W. | NW | 3.50 | ○ | | |
| 第八次 | | 5:00 PM | 10.70 | L.W. | NW | 5.00 | ● | | |
| 第九次 | 九日 | 7:00 AM | 11.70 | L.W. | NW | 2.00 | ○ | | |
| 第十次 | | 11:10 AM | 10.30 | H.W. | N.W. | 4.25 | ○ | | |
| 第十一次 | 十一日 | 8:00 AM | 11.30 | L.W. | 5.W. | 3.75 | ● | | |
| 第十二次 | | 12:00 AM | 10.00 | H.W. | W | 3.75 | ○ | | |
| 第十三次 | 十二日 | 9:10 AM | 11.40 | L.W. | 5W | 5.00 | ○ | | |
| 第十四次 | | 3:00 PM | 11.30 | H.W. | 5W | 5.00 | ○ | | |
| 第十五次 | 十五日 | 12:00 AM | 10.00 | L.W. | E | 1.85 | ○ | | |
| 第十六次 | | 4:50 PM | 11.40 | H.W. | NW | 1.50 | ○ | | |
| 第十七次 | 十七日 | 5:50 AM | 10.30 | H.W. | W | 2.75 | ○ | | |
| 第十八次 | | 2:00 PM | 10.00 | L.W. | 5 | 2.75 | ○ | | |
| 第十九次 | 十九日 | 7:00 AM | 12.80 | H.W. | — | 0 | ○ | | |
| 第二十次 | | 3:00 PM | 10.00 | L.W. | W | 0.95 | ○ | | |
| 第二十一次 | 二十一日 | 8:40 AM | 11.30 | H.W. | 5 | 3.50 | ● | | |
| 第二十二次 | | 5:10 PM | 3.70 | L.W. | 5 | 3.00 | ● | | |
| 第二十三次 | 二十五日 | 7:30 AM | 9.00 | L.W. | NW | 3.95 | ● | | |
| 第二十四次 | | 10:00 AM | 10.10 | H.W. | W | 3.00 | ● | | |
| 第二十五次 | 二十五日 | 11:30 AM | 10.80 | H.W. | W | 2.95 | ○ | | |
| 第二十六次 | | 7:40 PM | 3.30 | L.W. | W | 1.25 | ○ | | |
| 第二十七次 | 二十七日 | 3:30 AM | 3.30 | L.W. | 5W | 3.95 | ● | | |
| 第二十八次 | | 2:00 PM | 10.90 | H.W. | W | 3.00 | ● | | |
| 第二十九次 | 二十九日 | 11:40 AM | 9.30 | L.W. | 9E | 3.25 | ○ | | |
| 第三十次 | | 4:00 PM | 11.40 | H.W. | 9E | 7.50 | ○ | | |

時間用中原區標準時刻

▲▲本刊徵文啟事

一、本刊以整治工務力求改善爲主旨凡我同志如有關於本市工程上種種建議及東西各國專家之最新政策譯述論著錫之本刊俾資參考無任企盼

一、來稿不拘文言語體均極歡迎惟須繕寫清楚句讀分明俾易審查登刊時亦不至或有錯漏

一、如係譯本務請將原題與著者姓名最後出版日期及地點一一註明以資考證

一、來稿無論被選與否恕不送還否則請預先聲明亦可隨時寄奉

一、來稿請註明姓名別號及住址以便通函請教

一、來稿於揭載後得酬贈本刊以答雅意

一、來稿請逕寄天津市工務局編輯室

工務月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第三十四期 十月份

本期定價大洋貳角

(外埠郵寄另加費二分)

編輯者 天津市工務局編輯室

發行者 天津市工務局庶務室

印刷者 天津屏亞印書館